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5]AN099-3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5]AN099-31号**

**致：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根据《关于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称“《第二轮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

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4.其他问题(4)信息披露准确性、充分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部分问题未按规定回答或未发表明确核查意见，部分核查意见存在矛盾或不一致等情形。请发行人补充说明：①注销多家子公司及关联企业或对外转让关联企业的原因、合规性，并逐一说明相关企业存续期间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等主体资金业务往来情况及合规性，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对相关企业的功能定位。②劳务供应商情况，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合作或主要服务于发行人的劳务供应商，劳务供应商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③结合实际控制人家族对家族成员持股或任职企业的规划安排、股权代持形成与解除情况、相关企业之间及相关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间资金业务往来等情况，重新回答首轮问询中的问题 1 和问题 4，并充分论证说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认定是否准确、公司治理是否规范有效、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独立面向市场的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事项(1)(2)、发行人律师核查(4)①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注销多家子公司及关联企业或对外转让关联企业的原因、合规性，并逐一说明相关企业存续期间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等主体资金业务往来情况及合规性，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对相关企业的功能定位

**(一) 注销多家子公司及关联企业或对外转让关联企业的原因、合规性**

根据子公司及关联企业的注销登记文件、清税文件、股权转让文件，并经访

谈相关关联自然人，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6年1月17日-2026年1月20日），公司注销多家子公司及关联企业或对外转让关联企业的原因、合规性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对相关企业的功能定位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	注销或对外转让前家族内相关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对该企业的功能定位	注销或对外转让原因	存续期间的合规性
<b>1、公司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b>					
太仓乔路铭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	于2024年4月注销	主要从事技术开发，后续未批量生产经营	公司原PTC业务停止，后续为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优化资源配置而注销	根据相关子公司报告期内存续期间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日期：2026年1月17日-2026年1月20日），相关子公司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宁波驰航贸易有限公司		于2023年7月注销	发行人设立的原辅料采购独立平台	实际推进过程中效果未达预期，为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优化资源配置而注销	
东莞市乔路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于2025年1月注销	于主机厂所在地配套设立子公司，后续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	为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优化资源配置而注销	
宁波奔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于2023年4月注销	主要开展喷漆业务	其开展的喷漆业务逐步转移至温州，后续为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优化资源配置而注销	
郑州乔路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于2024年1月注销	主要开展注塑件生产	为进一步提升供货效率，厂区搬迁至离主机厂更近的租赁场所，但两地分属不同税务主管部门，因此新设河南乔路铭，注销郑州乔路铭	
合肥乔路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于2024年1月注销	售后、仓储、装配等业务	为进一步提高供货效率，厂区搬迁至离主机厂更近的租赁场所，但两地分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	注销或对外转让前家族内相关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对该企业的功能定位	注销或对外转让原因	存续期间的合规性
				属不同税务主管部门，因此新设合肥新材料，注销合肥乔路铭	
侨路铭技术开发（宁波）有限公司		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主要从事技术开发	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原业务合并至母公司，因此注销	
抚州乔路铭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于 2024 年 12 月注销	于主机厂所在地配套设立子公司，后续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	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优化资源配置	

##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女控制的报告期内注销、对外转让的企业

宁波惠程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	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曾开展汽车零部件业务	该公司的资产、业务被乔路铭收购后，停止经营，并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根据相关公司报告期内存续期间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日期：2026 年 1 月 1 日 -2026 年 1 月 20 日），相关公司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瑞安市乔乔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黄胜全之女黄之乔曾经控制的企业	于 2025 年 1 月注销	实际控制人子女成立的持股公司，无实际经营	无实际经营，投资规划调整而注销	

## 3、其他报告期内注销、对外转让的关联企业

瑞安市华来科技有限公司	黄胜全配偶的兄弟姐妹陈勇曾经控制的企业	于 2024 年 1 月转让	从事无纺布生产销售	业务开拓未达预期，因此关联自然人投资规划调整而对外转让	根据相关企业的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网
温州铭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于 2024 年 7 月转让	开展喷漆加工服务		
温州铭标汽		于 2024 年	拟开展喷漆加	关联自然人投资规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	注销或对外转让前家族内相关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对该企业的功能定位	注销或对外转让原因	存续期间的合规性
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月注销	工服务	划调整，成立后不久即注销	站（查询日期：2026年1月17日-2026年1月20日），相关公司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瑞安市华余鞋业有限公司		于2023年5月注销	拟开展鞋制造业务		
铭博股份12家子公司 <sup>1</sup>	实际控制人黄胜全父亲黄修业、兄弟姐妹黄圣安曾经控制的企业	于2022年4月至2024年8月期间注销	关联企业铭博股份根据其业务规划设立的从事冲压件生产、再生物资回收的子公司	铭博股份整体策略调整，相关再生物资回收业务整合由铭博股份开展，部分业务终止而注销	
瑞安市威豪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黄胜全的兄弟姐妹黄圣雪、黄莉芳曾经共同控制的企业	于2023年11月注销	开展威马相关汽车贸易业务	威马业务情况发生变化，相关业务终止而注销	
宝鸡沃铭钢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黄胜全的兄弟姐妹黄莉芳的女儿黄蔡榆曾经控制的企业	于2025年2月注销	开展钢铁贸易业务	西北地区钢铁业务开展未达预期而关停注销	
宣城铭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黄胜全的兄弟姐妹黄圣安及其配偶王秀华曾经控制的企业	于2025年1月转让	持有工业用地并进行基建投资	关联自然人投资规划调整而转让，转让前由铭博股份受让了该公司持有的部分土地和厂房	
宁波市睿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于2025年4月注销	关联自然人个人持股平台	原用于投资宣城铭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对外转让后不再开展投资业务因此注销	
江西乐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合肥乔路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曾参股5%的企业	于2023年6月转让	发行人拟与外协供应商进行股权方面合作而成立合资公司	合作计划调整而对外转让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多家子公司及关联企业或对外转让关联企业具有

<sup>1</sup> 具体包括瑞安市恒隆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瑞安市惠通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瑞安市星博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成都德瑞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宣城市瑞宣钢材贸易有限公司、瑞安市威圣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瑞安市顺特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瑞安市合瑞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成都铭豪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威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宁波精源贸易有限公司、成都宏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合理性；相关注销企业已完成注销登记手续及清税手续，注销手续合法合规；相关对外转让企业已合法合规完成转让手续，相关企业报告期内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逐一说明相关企业存续期间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等主体资金业务往来情况及合规性

### 1. 发行人注销、对外转让的子公司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6年1月17日-2026年1月20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注销8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转让的子公司，前述企业存续期间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等主体资金业务往来的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	与发行人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中介机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
太仓乔路铭科技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相关资金往来不存在异常	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资金往来均基于正常销售、采购业务产生，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已取得报告期内存续期间银行流水
宁波驰航贸易有限公司	为公司采购平台，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相关资金往来不存在异常	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资金往来均基于正常销售、采购业务产生，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已取得报告期内存续期间银行流水
东莞市乔路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未实际经营，存续期间未曾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未开立银行账户
宁波奔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相关资金往来不存在异常	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资金往来均基于正常销售、采购业务产生，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已取得报告期内存续期间银行流水

子公司	与发行人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中介机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
郑州乔路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相关资金往来不存在异常	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资金往来均基于正常销售、采购业务产生，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已取得报告期内存续期间银行流水
合肥乔路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相关资金往来不存在异常	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资金往来均基于正常销售、采购业务产生，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已取得报告期内存续期间银行流水
侨路铭技术开发（宁波）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相关资金往来不存在异常	与个别董监高存在少量报销款等资金往来，不存在异常资金业务往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董监高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资金往来均基于正常销售、采购业务产生，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已取得报告期内存续期间银行流水
抚州乔路铭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未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已取得报告期内存续期间银行流水

##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女控制的注销、对外转让的关联企业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报告期内注销的其控制的企业的银行流水，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6年1月17日-2026年1月20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女共有2家控制的企业注销，不存在对外转让的企业，前述企业存续期间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等主体资金业务往来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	与发行人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中介机构资金流程核查情况说明
宁波惠程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收购宁波惠程贸易有限公司资产和业务，报告期内存续期间宁波惠程贸易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收购款支	与发行人个别董监高存在少量报销款往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董监高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与发行人存在部分重叠供应商，报告期内与其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整体交易规模较小，不存在异常资金往	已取得宁波惠程报告期内存续期间流水，并核查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

关联方	与发行人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中介机构资金流程核查情况说明
	付、关联租赁、资金拆借的情况，相关关联交易已在招股说明书关联交易章节披露，发行人与宁波惠程贸易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业务往来		来	商等主体往来情况
瑞安市乔乔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未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未开立银行账户

### 3. 发行人其他注销、对外转让的关联企业情况

根据部分关联企业提供的客户、供应商清单、财务报表、银行日记账、银行流水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注销、对外转让的关联企业存续期间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等主体资金业务往来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与发行人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瑞安市华来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向其采购无纺布并基于此交易产生业务资金往来，相关关联交易已在招股说明书关联交易章节披露，发行人与其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业务往来	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因华来科技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无纺布包材，具有通用性，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供应商亦为其客户，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整体交易规模较小，其与该等发行人供应商不存在异常资金、业务往来
温州铭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温州铭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报告期内曾向发行人提供外协加工服务，基于此交易产生业务资金往来，相关关联交易已在招股说明书关联交易章节披露，发行人与其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业务往来	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部分供应商亦为其供应商并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整体交易规模较小，不存在异常资金、业务往来
温州铭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瑞安市华余鞋业有限公司	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关联方	与发行人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司			
铭博股份 12 家子公司	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铭博股份 12 家子公司作为铭博股份子公司与铭博股份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瑞安市威豪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存在因购买汽车发生的资金往来，相关关联交易已在招股说明书关联交易章节披露，发行人与其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业务往来	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主要开展威马汽车销售业务，因此与发行人客户威马汽车基于业务关系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整体交易规模较小，不存在异常资金业务往来
宝鸡沃铭钢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与铭博股份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外，不存在异常资金业务往来
宣城铭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因工程发包而与发行人供应商浙江齐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并与铭博股份子公司存在交易往来，不存在异常资金业务往来
宁波市睿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江西乐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发行人供应商艾卡（宁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亦为江西乐卡股东，发行人部分供应商亦为江西乐卡客户、供应商，前述企业与江西乐卡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异常资金业务往来

综上所述，相关企业存续期间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等主体资金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存在日常业务、资金往来，其中侨路铭技术开发（宁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董监高存在少量报销款等往来；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企业宁波惠程贸易公司与发行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基于资金拆借、关联租赁、日常经营及资产业务收购而

发生资金、业务往来；与发行人董监高存在少量报销款等往来；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企业瑞安市华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来科技”）曾向发行人销售包装材料并因此产生业务、资金往来，且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供应商为华来科技客户，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企业温州铭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铭谷”）存在向发行人提供外协加工服务因此产生业务、资金往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供应商浙江屹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屹华”）亦为温州铭谷的供应商并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企业瑞安市威豪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因销售威马汽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往来，且与发行人客户威马汽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但前述企业与公司或其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整体规模较小；

(4) 铭博股份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存续期间作为子公司与铭博股份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发行人曾经的关联企业宝鸡沃铭钢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宣城铭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铭博股份或其子公司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5) 发行人子公司合肥乔路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曾参股 5% 的企业江西乐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供应商艾卡（宁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江西乐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及发行人部分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上述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单方或相互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及关联企业或对外转让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资金、业务往来。

### （三）核查程序

1. 查阅子公司及关联企业的注销登记文件、清税文件、股权转让文件，了解其注销、对外转让情况；
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财务报表、发行人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取得的部分合规证明；
3.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日期：2026 年 1 月 17 日-2026 年 1 月 20 日），检索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注销或对外转让的关联企业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4. 访谈相关关联自然人并取得相关确认文件，了解其报告期内注销、对外转让关联企业的原因、注销或转让前对该等关联企业的定位、该等关联企业存续期间合法合规情况；确认相关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资金、业务往来；
5. 基于重要性原则核查比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报告期内存续期间的银行流水；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报告期内注销的企业的流水，进行交叉对比，对于无法获得银行流水的其他报告期内注销或对外转让的关联企业，访谈了解情况，取得该等关联企业实际控制人的确认。

#### （四）核查结论

1. 发行人已说明报告期内注销多家子公司及关联企业或对外转让关联企业的原因、合规性及相关企业的功能定位；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多家子公司及关联企业或对外转让关联企业具有合理性；相关注销企业已完成注销登记手续及清税手续，注销手续合法合规；相关对外转让企业已合法合规完成转让手续，相关企业报告期内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及关联企业或对外转让关联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单方或相互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及关联企业或对外转让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资金、业务往来。

**二、劳务供应商情况，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合作或主要服务于发行人的劳务供应商，劳务供应商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

####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供应商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6 月分别合作劳务派遣供应商 54 家、77 家、73 家、44 家。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外包。

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总体情况如下：

期间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当期合作的劳务供应商数量(家)	44	73	77	54
合计交易金额(万元)	1,623.02	3,226.39	2,899.24	1,209.59
占发行人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1.49	1.23	1.46	0.99

## (二)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总体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人数的比如下：

单位：%

时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2022年	17.60	8.73	4.25	1.70	0.83	0.8	8.74	11.61	18.46	17.82	9.06	7.14
2023年	7.03	6.63	5.29	4.50	4.66	8.30	8.45	14.35	18.41	27.80	26.37	8.11
2024年	12.49	5.12	5.59	4.76	4.21	2.72	3.58	7.55	14.90	15.46	8.39	8.50
2025年	11.60	6.22	5.94	7.48	7.18	7.43	-	-	-	-	-	-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用工总量10%的情况，该等情况相对集中于各年度1月及8-11月，发行人报告期内订单持续扩大，用工需求大量增加，但2024年至2025年发行人总体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相对于2022年及2023年同期整体呈下降趋势。

##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供应商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合作或主要服务于发行人的劳务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明细，发行人报告期内合计与150家劳务供应商合作，其中8家成立时间较短（成立后3个月内）即与发行人开展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股东、董监高情况	成立时间	起始合作时间	终止合作时间	是否成立时间较短（3个月内）即与发行人合作
1	安徽为民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00 万元	股东：丁学兰 董监高：王云、刘正发	2015-05-21	2023-11	截至报告期末 正在合作	否
2	成都攀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 万元	股东：刘李航、王攀 董监高：刘李航、王攀	2014-12-23	2021-12	截至报告期末 正在合作	否
3	成都易职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陈罗、王庆 董监高：陈罗、王庆	2019-09-30	2025-03	截至报告期末 正在合作	否
4	贵州群鹏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杭州港为大件运输有限公司、管成义 董监高：管成义、赵超峰	2024-10-09	2025-06	截至报告期末 正在合作	否
5	合肥炯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张银银、余丹丹 董监高：张银银、余丹丹	2021-09-06	2022-10	截至报告期末 正在合作	否
6	湖北新亿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500 万元	股东：田明、孟祥文 董监高：田明、孟祥文	2021-08-16	2024-09	截至报告期末 正在合作	否
7	湖南崇广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何玉凤、陈实、刘树林 董监高：陈实、刘树林	2020-04-03	2020-12	截至报告期末 正在合作	否
8	湖南盛威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沈苗 董监高：沈苗、谢秀朱	2023-10-08	2024-09	截至报告期末 正在合作	否
9	湖州鸿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80 万元	股东：何欣、周红燕 董监高：何欣、周红燕	2021-11-30	2024-01	截至报告期末 正在合作	否
10	江苏德耀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股东：韩根玲 董监高：韩根玲	2022-01-29	2025-02	截至报告期末 正在合作	否
11	江苏鑫坊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侯玉惠 董监高：侯玉惠	2022-03-04	2024-04	截至报告期末 正在合作	否
12	宁波飞思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张铭、杨昊天 董监高：张铭、杨昊天	2022-05-12	2022-07	截至报告期末 正在合作	是，订单临时增多，劳务用工紧张，就近选择
13	宁波慧联人力资源	200 万元	股东：陈建荻、朱莲籽、胡大海	2024-05-14	2024-07	截至报告期末	是，订单临时增多，劳务用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股东、董监高情况	成立时间	起始合作时间	终止合作时间	是否成立时间较短（3个月内）即与发行人合作
	服务有限公司		董监高：陈建荻、胡大海			正在合作	工紧张，就近选择
14	宁波靓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 万元	股东：陈艳娥、孙亮 董监高：陈艳娥、孙亮	2024-03-12	2025-04	截至报告期末 正在合作	否
15	四川宏远就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陈龙、陈菊华 董监高：陈菊华	2024-10-12	2025-04	截至报告期末 正在合作	否
16	芜湖和弘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赵文乐、张胜、田磊、郭瑞 董监高：赵文乐、张胜、田磊	2020-08-18	2023-10	截至报告期末 正在合作	否
17	芜湖瑞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李奇、朱喜强 董监高：李奇、朱喜强	2023-03-28	2025-06	截至报告期末 正在合作	否
18	浙江易鸿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股东：刘建、李雪勤 董监高：刘建、李雪勤	2021-09-23	2025-04	截至报告期末 正在合作	否
19	镇江亿发劳务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吕公案 董监高：吕公判、吕公案	2022-01-25	2024-09	截至报告期末 正在合作	否
20	职多多人力资源（宁波）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马海洋、崔金玉 董监高：马海洋、崔金玉	2021-10-13	2023-09	截至报告期末 正在合作	否
21	安徽百佳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500 万元	股东：黄池合、李春锋、吕梦瑶 董监高：黄池合、李春锋、吕梦瑶	2022-10-21	2024-01	2024-04	否
22	安徽辰昕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500 万元	股东：张文娟 董监高：张文娟、刘陈	2021-07-20	2022-09	2023-10	否
23	安徽伊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500 万元	股东：李倩倩 董监高：王仲、程浩	2022-01-27	2023-10	2023-11	否
24	安徽豫徽供应链有限公司	500 万元	股东：周口豫达乐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周口蜜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监高：彭艳平、单小俊、齐云涛	2023-08-07	2024-09	2025-01	否
25	安庆市鸿璨人力资	200 万元	股东：李志文、周祥荣	2022-06-28	2023-09	2023-11	否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股东、董监高情况	成立时间	起始合作时间	终止合作时间	是否成立时间较短（3个月内）即与发行人合作
	源服务有限公司		董监高：李志文、周祥荣				
26	宝鸡聚汇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韩萌萌、敬晓阳 董监高：韩萌萌、敬晓阳	2018-09-30	2023-04	2025-02	否
27	常州常友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周慧平 董监高：向全满、周慧平	2019-07-11	2023-08	2024-05	否
28	常州协轩劳务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鞠云良 董监高：鞠云良、鞠成霞	2019-03-12	2022-09	2024-01	否
29	常州市平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何召苗、刘琪 董监高：何召苗、刘东	2022-12-08	2023-08	2023-08	否
30	常州市信恒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于景秋、张立华 董监高：于景秋、张立华	2012-02-06	2023-08	2023-12	否
31	常州鑫满满劳务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李保霞 董监高：李保霞、李芷熙	2021-10-28	2024-09	2024-10	否
32	常州兄弟职业介绍所	200 万元	股东：张立华	2005-10-09	2025-02	2025-02	否
33	常州轩航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刘磊、龙良伟、言洪妹 董监高：刘磊、龙良伟	2021-01-19	2024-09	2025-05	否
34	成都汇聚优财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500 万元	股东：刘江红、赖文超、王晓青 董监高：刘江红、赖文超、王晓青	2021-01-05	2023-09	2024-01	否
35	成都强芸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马强 董监高：马强、刘敏	2023-09-04	2024-09	2025-01	否
36	成都双协作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车兴飞、阿约说格、李中燕、杨成东、李中燕、杨再林 董监高：杨成东、李中燕	2021-09-28	2022-10	2022-12	否
37	广西嘉德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罗小鹏、许昌 董监高：罗小鹏、何鑫	2023-05-26	2023-09	2023-11	否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股东、董监高情况	成立时间	起始合作时间	终止合作时间	是否成立时间较短（3个月内）即与发行人合作
38	贵州建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肖昌华、郭平 董监高：肖昌华、郭平	2020-12-02	2025-06	2025-06	否
39	贵州品信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500 万元	股东：车欢欢 董监高：车欢欢	2022-11-04	2025-06	2025-06	否
40	贵州志成杰才人力资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股东：招财猫（重庆）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刘永杰 董监高：刘永杰、黄鹤、罗莉	2022-12-06	2025-06	2025-06	否
41	贵州众茂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张勇、王春 董监高：张勇、王春	2021-05-26	2023-08	2024-01	否
42	合肥北城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陶云飞、魏道兵 董监高：陶云飞、魏道兵	2016-05-11	2024-08	2025-02	否
43	合肥宸涵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郭春丽 董监高：郭春丽	2023-11-02	2024-06	2024-06	否
44	合肥诚捷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王洪盛、昌凯旋 董监高：王洪盛、昌凯旋	2021-02-25	2024-08	2025-03	否
45	合肥独树企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许卫、陈炎 董监高：许卫、陈炎	2021-01-06	2022-09	2022-09	否
46	合肥英格玛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苏州英格玛服务外包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乔高峰、张志峰、朱昊翔	2015-11-16	2022-10	2023-02	否
47	湖南邦泰速达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300 万元	股东：徐石华、匡柏清 董监高：徐石华、匡柏清	2021-10-08	2022-07	2022-10	否
48	合肥佳音恩典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陈娟红 董监高：陈娟红	2022-08-05	2023-09	2023-09	否
49	湖南晟智源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胡博然、张金凤 董监高：胡博然、张金凤	2022-12-28	2023-10	2024-04	否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股东、董监高情况	成立时间	起始合作时间	终止合作时间	是否成立时间较短（3个月内）即与发行人合作
50	湖南德佑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杨毅、杨帆 董监高：杨毅、杨帆、王从军	2018-04-28	2021-11	2022-03	否
51	湖南极致顶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500 万元	股东：湖南顶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毛蕾、谢康林 董监高：毛蕾、谢康林	2007-08-30	2023-09	2024-01	否
52	湖南天坤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苏州捷强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李兆玲、李珍红 董监高：李兆玲、李珍红	2015-06-10	2019-09	2022-09	否
53	湖南蜗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500 万元	股东：李方明、夏新永 董监高：李方明、夏新永	2015-05-13	2022-07	2023-03	否
54	湖南湘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唐新龙、胡广 董监高：唐新龙、胡广	2015-12-14	2021-08	2022-10	否
55	湖南易好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胡凤娟、周聪 董监高：胡凤娟、周聪	2021-05-13	2022-09	2022-10	否
56	湖南舟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曾丽阳、张利、杨甫 董监高：杨甫	2018-12-11	2022-09	2023-01	否
57	淮北市常孟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00 万元	股东：徐涛、刘斌 董监高：徐涛、刘斌	2020-02-27	2022-08	2023-03	否
58	济南金石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300 万元	股东：金波、徐磊 董监高：金波、徐磊	2016-07-12	2024-08	2024-08	否
59	济南乐洋劳务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侯甲乐、曹洋 董监高：侯甲乐、曹洋	2023-12-18	2024-08	2025-03	否
60	江苏康禾恒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股东：王志远 董监高：王克森、王志远	2022-08-09	2023-10	2024-02	否
61	江苏瑞美鑫企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股东：杨金霖 董监高：杨金霖	2021-03-25	2022-09	2024-04	否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股东、董监高情况	成立时间	起始合作时间	终止合作时间	是否成立时间较短（3个月内）即与发行人合作
62	江苏盛佰瑞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股东：苑阿敏 董监高：苑阿敏、江凯	2018-04-20	2023-08	2023-08	否
63	江苏拓峻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股东：孙超超、张蒙 董监高：张蒙	2022-04-19	2023-08	2023-09	否
64	江西博达优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罗桂财、何缙杰 董监高：罗桂财、何缙杰	2019-12-18	2021-10	2022-01	否
65	开封创兴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刘发顺、范磊强 董监高：刘发顺、范磊强	2023-03-22	2023-08	2025-01	否
66	励华硕飞（宁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黄海亮、余文浩 董监高：黄海亮、余文浩	2021-10-18	2022-01	2024-10	是，订单临时增多，劳务用工紧张，就近选择
67	凉山州越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沈健 董监高：沈健、谢洪	2017-12-25	2021-12	2022-03	否
68	临邑中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500 万元	股东：王书欢 董监高：王书欢、田秋娜	2014-06-19	2023-10	2023-11	否
69	龙山县民益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田万文、刘定金、李振朋 董监高：田万文、刘定金、李振朋	2021-06-18	2023-10	2024-01	否
70	宁波奥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周麦丽、陈新义 董监高：周麦丽、陈新义	2020-05-11	2022-11	2023-01	否
71	宁波宝哥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韩二宝、姚红英 董监高：姚红英、韩可玲	2022-04-28	2023-08	2023-08	否
72	宁波博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周宇通 董监高：周宇通、周盼盼	2020-06-19	2022-09	2022-12	否
73	宁波博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韩涛、展金鹏、张权飞 董监高：展金鹏、张权飞	2022-07-20	2024-02	2024-04	否
74	宁波富邦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500 万元	股东：郝金、张铭 董监高：郝金、张铭	2021-11-10	2021-12	2022-01	是，订单临时增多，劳务用工紧张，就近临时使用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股东、董监高情况	成立时间	起始合作时间	终止合作时间	是否成立时间较短（3个月内）即与发行人合作
75	宁波富日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张永军 董监高：夏良民、张永军、丁洪台	2021-01-14	2024-01	2024-01	否
76	宁波高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程用坤 董监高：程用坤、李远生	2011-03-17	2023-09	2024-01	否
77	宁波格远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宋彩萍 董监高：宋彩萍、康元龙	2021-03-08	2022-09	2022-10	否
78	宁波恒诚瑞供应链有限公司	300 万元	股东：张力勇、曾汛 董监高：张力勇、曾汛	2020-12-17	2022-08	2023-03	否
79	宁波宏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孟繁权、刘畅 董监高：孟繁权、刘畅	2020-09-21	2022-11	2023-03	否
80	宁波鸿光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任小光 董监高：任小光、杜红娟	2021-06-28	2021-08	2022-03	是，订单临时增多，劳务用工紧张，就近选择
81	宁波吉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郭前胜 董监高：郭前胜、张翠萍	2021-11-17	2022-08	2022-11	否
82	宁波聚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屈超飞、蒋军 董监高：屈超飞、蒋军	2022-03-25	2023-02	2023-07	否
83	宁波聚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毛大汉、李连军 董监高：毛大汉、张露梅	2018-08-31	2022-08	2022-10	否
84	宁波乐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汤远祖、丁永飞 董监高：汤远祖、丁永飞	2015-04-09	2022-08	2024-04	否
85	宁波林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叶林林 董监高：叶林林、赵融融	2021-02-23	2023-09	2024-04	否
86	宁波民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王二圣、王吉胜 董监高：王二圣、王吉胜	2023-07-07	2023-08	2023-08	是，订单临时增多，劳务用工紧张，就近临时使用
87	宁波睿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宁波华夏英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张浩、郑祥诺	2019-02-26	2023-10	2023-10	否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股东、董监高情况	成立时间	起始合作时间	终止合作时间	是否成立时间较短（3个月内）即与发行人合作
			董监高: 张浩、郑祥诺				
88	宁波市安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 陈婷婷、陈裘、李焕 董监高: 陈婷婷、陈裘、李焕	2020-04-28	2024-04	2024-04	否
89	宁波市龙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 阿色沙沙、吉子伍沙 董监高: 阿色沙沙、吉子伍沙	2021-04-21	2021-10	2022-02	否
90	宁波泰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 郝平菊 董监高: 郝平菊、尹建涛、张长刚	2021-03-09	2023-08	2023-11	否
91	宁波天焱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 王康、张学亚 董监高: 王康、张学亚	2019-05-16	2021-10	2022-04	否
92	宁波湾居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 陈晓凡 董监高: 陈晓凡、汪洋	2002-07-31	2023-08	2025-04	否
93	宁波湾居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 陈晓凡 董监高: 陈晓凡、汪洋	2022-01-10	2023-08	2025-04	否
94	宁波万宝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 周军辉、周继洋 董监高: 周军辉、周继洋	2008-10-31	2023-08	2023-11	否
95	宁波小鱼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 鱼蕾蕾、李腾 董监高: 鱼蕾蕾、李腾	2020-11-11	2023-08	2023-08	否
96	宁波欣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 林芯茹、董斌斌 董监高: 林芯茹、董斌斌	2017-08-11	2020-01	2024-01	否
97	宁波旭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 李云、李士民 董监高: 李云、李士民、童梦瑶	2017-08-02	2020-11	2024-01	否
98	宁波焱坤供应链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 崔町町、崔俊杰 董监高: 崔町町、崔俊杰	2022-01-27	2023-08	2024-01	否
99	宁波益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 王锡科、陈浩立 董监高: 王锡科、陈浩立	2021-09-01	2022-09	2024-12	否
100	宁波赢合人力资源	200 万元	股东: 程杨	2020-10-10	2022-11	2023-03	否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股东、董监高情况	成立时间	起始合作时间	终止合作时间	是否成立时间较短（3个月内）即与发行人合作
	有限公司		董监高：程杨、凡珍珍				
101	宁波佑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童涛、周利梅 董监高：童涛、周利梅	2018-03-16	2025-04	2025-04	否
102	宁波致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张维波 董监高：张维波、刘新姣	2018-01-26	2022-10	2023-02	否
103	宁波众高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500 万元	股东：宁波谦盛汤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宋彦文 董监高：宋彦文、熊雄、潘迎春	2021-09-30	2023-06	2023-07	否
104	宁波众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周慧慧 董监高：周慧慧、陈士吉	2019-12-27	2022-09	2022-12	否
105	宁波卓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刘克江 董监高：刘克江、王传兰	2024-01-18	2024-08	2024-09	否
106	衢州市新琪然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郭海东、王二康、刘建 董监高：郭海东、王二康	2023-05-18	2023-08	2024-03	是，订单临时增多，劳务用工紧张，就近选择
107	山东乐聘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500 万元	股东：张婷婷、刘情 董监高：张婷婷、刘情	2017-09-07	2024-08	2024-08	否
108	山东中兴国际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300 万元	股东：刘辉、赵旭 董监高：刘辉、赵旭	2021-05-10	2024-08	2025-01	否
109	山西西安烁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张艳飞 董监高：张艳飞、李铁牛	2021-12-16	2024-01	2024-03	否
110	山西飚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路满仓、陆小俊、王春娟 董监高：路满仓、陆小俊、王春娟	2017-11-03	2024-02	2025-01	否
111	陕西德尚诚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王鹏飞、张正博 董监高：王鹏飞、张正博	2019-06-27	2022-10	2023-08	否
112	陕西方鸿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陕西方鸿未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马连让、马小龙	2019-09-18	2021-01	2022-01	否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股东、董监高情况	成立时间	起始合作时间	终止合作时间	是否成立时间较短（3个月内）即与发行人合作
			董监高：马连让、马小龙				
113	陕西鸿林涛人才资源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张情林 董监高：张情林、王利娜	2019-07-04	2024-07	2025-02	否
114	陕西金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张旋、王良、王超 董监高：张旋、王良	2021-09-10	2023-05	2024-01	否
115	陕西聚美优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李宏凯、李涛 、西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李宏凯、李涛	2021-11-04	2023-04	2023-11	否
116	陕西普尔森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马浪浪 董监高：马浪浪、席妮、崔启遥	2016-02-01	2024-09	2024-10	否
117	陕西永益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 万元	股东：马海强、马海龙 董监高：马海强、马海龙	2019-10-31	2023-08	2023-09	否
118	陕西优职人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马小龙 张博 董监高：马小龙 张博	2021-12-08	2023-04	2025-02	否
119	陕西中蓝职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董文娟、陈茹 、陕西中蓝英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董监高：董文娟、陈茹	2022-01-07	2023-05	2024-01	否
120	陕西众秦协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赵红坤 董监高：赵红坤、黄丹龙	2020-10-14	2023-11	2024-01	否
121	上海外服昆山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昆山开发区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董监高：王中斐、姚海峰、王力、殷颖、蒋炯、邹亦婷、许毓玲	2002-04-28	2023-01	2023-12	否
122	深圳市天坤风云劳	800 万元	股东：深圳市天坤风云人力资源有限公	2017-04-01	2022-08	2025-01	否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股东、董监高情况	成立时间	起始合作时间	终止合作时间	是否成立时间较短（3个月内）即与发行人合作
	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司、深圳市鑫义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监高：黄波				
123	四川多美特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300 万元	股东：王江凤、李芹 董监高：王江凤、李芹、李倩	2022-06-07	2023-09	2023-12	否
124	四川鸿赛人力资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500 万元	股东：冯时虎、张赛 董监高：冯时虎、张赛	2016-11-18	2022-09	2025-02	否
125	四川举荐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 万元	股东：周朝鑫、周朝海、龚闻金 董监高：周朝鑫、周朝海、龚闻金	2021-03-12	2022-09	2023-08	否
126	四川掘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余步先、何敏、卿群 董监高：余步先、何敏、卿群	2016-12-06	2020-10	2022-12	否
127	四川牛一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杨博 董监高：杨博	2020-01-08	2024-03	2024-09	否
128	四川尚毅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何军 董监高：何军、杨博	2023-11-22	2024-10	2024-11	否
129	四川祥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09 万元	股东：项剑波、高华 董监高：项剑波、高华	2017-03-14	2020-10	2022-07	否
130	四川影领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李玉虹、董鑫 董监高：李玉虹、董鑫	2017-11-10	2021-12	2022-01	否
131	苏州聚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王宗磊 董监高：王宗磊、王伟	2021-10-14	2022-07	2023-08	否
132	苏州万聘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高玲玲 董监高：高玲玲、黄英	2021-10-27	2023-10	2024-04	否
133	塔兰特人才服务（常州）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许彩云 董监高：许彩云	2019-10-15	2022-07	2022-10	否
134	天津警骋企业管理	210 万元	股东：张静	2021-05-18	2023-09	2023-10	否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股东、董监高情况	成立时间	起始合作时间	终止合作时间	是否成立时间较短（3个月内）即与发行人合作
	有限公司		董监高：马强、张静				
135	温州汇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魏忠仁、侯王鹏、金李杰 董监高：魏忠仁、侯王鹏	2022-02-15	2023-09	2025-03	否
136	温州市雄川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500 万元	股东：木尔只拉、吉朵改哈、陈伍的、吉朵格古 董监高：木尔只拉、吉朵改哈、吉朵格古	2021-11-01	2022-01	2024-02	是，订单临时增多，劳务用工紧张，就近选择
137	芜湖驰骋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马飞 董监高：马飞	2023-02-20	2023-08	2025-04	否
138	芜湖瀚辉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李媛、张建华、卢东强 董监高：李媛、张建华、卢东强	2023-09-22	2024-08	2024-10	否
139	芜湖万亨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魏水连、周碧赟、张小青 董监高：魏水连、周碧赟、张小青	2023-08-19	2024-03	2024-10	否
140	西安百斯特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500 万元	股东：高小恒 董监高：高小恒	2015-03-26	2021-05	2022-02	否
141	湘潭思泉劳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冯雷 董监高：冯雷、谭友恒	2015-07-16	2022-09	2022-10	否
142	宜宾市阔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廖红福、王强 董监高：廖红福、幸华容	2021-03-16	2023-07	2025-03	否
143	长沙羽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黄吉 董监高：黄吉、刘小涛、夏新永	2021-09-17	2023-09	2024-08	否
144	长兴惠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徐云娟 董监高：徐云娟、钱宏运	2019-06-19	2023-10	2023-12	否
145	浙江鸿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股东：计超、计海涛、李勤 董监高：计超、计海涛、李勤	2019-05-30	2021-12	2022-12	否
146	浙江巾源人力资源	1,000 万	股东：王永飞、范新飞	2020-09-24	2024-02	2024-03	否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股东、董监高情况	成立时间	起始合作时间	终止合作时间	是否成立时间较短（3个月内）即与发行人合作
	有限公司	元	董监高: 王永飞、范新飞				
147	浙江胜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 郭文昌、张文武 董监高: 郭文昌、张文武	2022-01-04	2023-09	2024-03	否
148	浙江盛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股东: 刘飞飞、秦林峰 董监高: 刘飞飞、秦林峰	2018-04-17	2021-03	2024-09	否
149	浙江唐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股东: 马孝飞、陈志梅 董监高: 马孝飞、陈志梅	2018-04-03	2020-09	2022-12	否
150	浙江中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股东: 宁波中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蒋政华、王贤 董监高: 蒋政华、张鹏	2024-05-13	2025-04	2025-04	否

## 1. 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供应商较多的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合计与 150 家劳务供应商合作，数量较多，主要系公司所处汽车零部件行业对劳动用工的需求量较大，且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增长较快，基于整车厂配套需要，子公司数量较多且设立较为分散，优先考虑采用当地劳务供应商，同时，公司在实际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因业务订单数量临时增加导致对相关劳动用工需求变化大，从而就近选择劳务供应商临时进行合作，订单完成后终止合作的情况，因此公司总体使用的劳务派遣供应商数量较多。

## 2. 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公司合作的劳务供应商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与 8 家成立时间较短（成立后 3 个月内）即与公司开展合作的劳务供应商，其中 2 家劳务供应商系在报告期之前开展合作、合作持续至报告期内，6 家劳务供应商系在报告期内开展合作，相关情况具有合理性，具体原因如下：

（1）公司选择劳务服务供应商的主要方式及因素：公司选定劳务派遣供应商采用市场化询价的方式，通常会在综合考虑劳务派遣供应商的所在地区、经营资质、信用情况、经营规模、服务能力及报价等因素后，最终选定劳务派遣供应商。发行人使用该等劳务供应商的主要原因为新设生产基地、订单临时增加、原劳务供应商终止合作等原因导致用工紧张，为满足生产需求，公司就近选择能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供应商进行合作，从而出现少量成立时间较短即作为公司劳务供应商的情况。

（2）劳务派遣服务供应商主要特点：劳务服务供应商在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后即可向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工作内容为辅助性、临时性，通常无特殊专业要求或运营经验。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与部分成立时间较短的劳务供应商合作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开始合作的成立时间较短（成立 3 个月内）的劳务供应商共 6 家，各期新增开始合作的成立时间较短（成立 3 个月内）的劳务供应商数量占当期新增供应商总数的占比以及与其他劳务供应商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期间	该期间内开始合作的成立时间较短（成立 3 个月内）的劳务供应商数量	该期间内开始合作的劳务供应商总数	占比	与其他劳务供应商的收费标准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2025 年 1-6 月	0	13	0.00	--
2024 年	1	31	3.23%	无
2023 年	2	51	3.92%	无
2022 年	3	34	8.82%	无

### 3. 主要服务于发行人的劳务供应商

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供应商数量较多，且截至报告期末已终止合作的劳务供应商数量亦较多，该等劳务供应商对于确认是否主要服务于发行人的配合度较低，发行人已取得截至报告期末仍在继续合作的全部劳务供应商的书面确认，根据该等书面确认，在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合作的劳务供应商中，不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业务收入占比 80% 以上）的劳务供应商。

#### （四）劳务供应商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上述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合作的劳务供应商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查询日期：2026 年 1 月 17 日-2026 年 1 月 20 日），经对比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的劳务供应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发行人关联方名单，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报告期内合作的劳务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并取得上述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合作的劳务供应商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的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除了日常劳务服务之外的异常资金业务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的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

#### （五）公司报告期内使用劳务派遣的合规性及法律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及第二十条，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

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用工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该等规定并未明确劳务派遣人数的计算方式，据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部分月度劳务派遣比例超 10%的情形存在被认定为违反前述相关规定的风险。

但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等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亦未收到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的要求。

#### （六）发行人针对劳务派遣采取的整改措施

针对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数超法定比例问题，发行人推进整改的方式主要为丰富招聘模式（如增加招工力度、积极参与招聘会及委托第三方代招员工）、与劳务派遣员工洽谈签署劳动合同转为正式聘用员工等，以降低劳务派遣比例。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劳务派遣总人数已降低至用工总量 10%以下，且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6 月，发行人整体各期各月劳务派遣比例的算数平均值为 11.66%、7.77%、7.64%，呈下降趋势，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采取的长期整改措施整体有效。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胜全已出具承诺，“如公司或其子公司因劳务派遣用工违规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补偿全部罚款金额及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 （七）核查程序

1.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供应商、劳务派遣的清单、人员统计表；
2.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了解劳务供应商的基本信息、股东信息、成立时间；
3. 查阅主要劳务派遣供应商的合作协议、营业执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4. 对比发行人报告期内全部合作的劳务供应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名单及发行人关联方名单；

5. 了解发行人及子公司针对降低劳务派遣比例采取的措施，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劳务派遣事项出具的承诺；
6. 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
7. 取得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合作的劳务供应商提供的关于其业绩情况、业务占比的确认函。

#### （八）核查结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6 月分别合作劳务派遣供应商 54 家、77 家、73 家、44 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外包；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合作的劳务供应商具有合理性；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合作的劳务供应商中，不存在主要服务于发行人的劳务供应商；
3. 报告期内合作的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合作的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除了日常劳务服务之外的异常资金业务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的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部分月度劳务派遣比例超 10%的情形存在被认定为违反劳务派遣相关规定的风险，但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亦未收到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的要求；
5. 发行人已采取一系列措施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胜全已就劳务派遣合规情况出具承诺。

三、结合实际控制人家族对家族成员持股或任职企业的规划安排、股权代持形成与解除情况、相关企业之间及相关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间资金业务往来等情况，重新回答首轮问询中的问题 1 和问题 4，并充分论证说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认定是否准确、公司治理是否规范有效、是否存在影响公

司独立性或独立面向市场的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在重新答复首轮问询中问题 1 和问题 4 的过程中,公司已结合实际控制人家族对家族成员持股或任职企业的规划安排、股权代持形成与解除情况、相关企业之间及相关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间资金业务往来等情况,概要说明如下:

#### 问题 1 答复中的结合情况

结合要点	对应位置	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家族对家族成员持股或任职企业的规划安排	问题 1/ (二) /3.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	在答复该问题时,补充结合黄修业及其四名子女的持股和任职情况、相关企业的未来规划,作为论证股权代持已经解除、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的依据之一
股权代持形成与解除情况	问题 1/ (一) /1.股权代持形成的背景及确立依据 问题 1/ (一) /4.整改情况及是否存在替代性利益安排、纠纷或潜在纠纷	对代持形成的背景和确立依据进行了完善;对股权代持解除的过程进行了补充说明,进一步说明整改已经完成

#### 问题 4 答复中的结合情况

结合要点	对应位置	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家族对家族成员持股或任职企业的规划安排	问题 4/ (四) /1.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对其持股企业的发展规划、管理安排	以列表的形式逐一就家族成员持股、任职的企业的发展规划和管理安排进行说明
相关企业之间及 相关企业与实际控制 人家族成员之间资 金业务往来	问题 4/ (二) /8.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相关企业及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间资金业务往来	结合公司与铭博股份等关联企业以及关联人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单方或相互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问题 4/ (四) /2.关于资金管理及防范资金占用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及其持股、任职的企业资金往来情况,分析关于资金管理及防范资金占用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同时,公司已就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认定是否准确、公司治理是否规范有效、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独立面向市场的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等相关问题的论证过程进行了充实和完善。

#### 问题 1. 股权代持规范情况及公司治理有效性

根据申请文件: (1) 公司系黄胜全由其父提供资金支持成立的企业; 2018

年 4 月，黄胜全安排其外甥（女）陈剑翰、黄蔡榆代持公司全部股权；2021 年 1 月，黄胜全指定胞姐黄圣雪、黄莉芳代持公司全部股权；2021 年 11 月解除代持。（2）黄胜全与山高弘金、瑞安工业等曾签署特殊投资条款。（3）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胜全直接持有公司 67.13% 的股份，并通过侨路铭投资、瑞安正盛间接控制公司 20.97%、4.37%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92.4651% 的股份。

请发行人：（1）说明股权代持形成的背景及确立依据，各主体代持及出资最终来源，是否存在规避竞业限制或约定的情形，整改情况及是否存在替代性利益安排、纠纷或潜在纠纷。（2）列表说明黄胜全及其亲属在公司任职及持股情况，股份限售安排及合规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3）结合前述情况及黄胜全的父亲、配偶、兄弟姐妹、外甥（女）等亲属在公司设立、经营中发挥的作用，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认定是否准确，股权是否明晰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说明山高弘金、瑞安工业等股东入股背景、时间、方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入股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各主要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以及股份限售安排合规性。（5）说明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及合规性，是否已解除，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抽屉协议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对公司的影响。（6）说明公司为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保护投资者利益拟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7）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揭示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股权代持、特殊投资条款相关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5 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股权代持形成的背景及确立依据，各主体代持及出资最终来源，是否存在规避竞业限制或约定的情形，整改情况及是否存在替代性利益安排、纠纷或潜在纠纷

### 1. 股权代持形成的背景及确立依据

### （1）代持形成的背景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胜全 1994 年开始在铭博股份及其前身瑞安市昌华汽车附件厂、浙江铭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销售部门任职，铭博股份的主要产品为冲压件、辊压件等汽车零部件产品，基于多年的行业经验积累，黄胜全掌握了一定的客户资源，并于 2013 年创办了成都双胜，计划开拓汽车内外饰系统部件的生产及销售业务。汽车内外饰系统部件与铭博股份的主要产品冲压件、辊压件在产品类型、原材料、生产工艺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

黄胜全的父亲黄修业基于家族财富传承等方面的考量，决定由大儿子黄圣安继续掌控冲压件、辊压件业务板块，赠予资金支持小儿子黄胜全独立创业，自行成立公司开拓汽车内外饰系统部件业务板块。随着成都双胜汽车内外饰系统部件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黄胜全计划将相关业务总部转移至温州瑞安，于是决定设立乔路铭有限，用于承接成都双胜的汽车内外饰系统部件业务。

黄胜全创办乔路铭时，仍在铭博股份担任董事及销售经理，任职期间主要负责与客户的日常对接工作，客户对其在铭博股份任职情况充分知悉。黄胜全认为，若其登记为乔路铭股东，可能不利于乔路铭承接相关客户的业务，因此在乔路铭有限设立时安排陈剑翰（外甥）、黄蔡榆（外甥女）代为持有公司股权。

2021 年 1 月，陈剑翰将其所持有的乔路铭有限 90% 的股权转让予黄圣雪，黄蔡榆将其所持有的乔路铭有限 10% 的股权转让予黄莉芳。上述转让未支付转让对价，系根据上述股权的实际权益人黄胜全的要求所进行的转移，该等股权转由黄胜全的姐姐黄圣雪和黄莉芳代实际权益人黄胜全持有。

### （2）股权代持的确立依据

上述股权代持的形成过程中，黄胜全并未与代持人签署书面的代持协议，股权代持确立的主要依据如下：

从公司的业务沿革看，其相关业务主要承接自成都双胜，成都双胜成立于 2013 年 4 月，股东为黄胜全，成立后主要从事汽车内外饰系统部件的生产及销售业务，系乔路铭有限成立前黄胜全开展该业务的主要业务主体。2014 年 6 月，黄胜全将所持成都双胜 100% 的股权委托黄圣雪代持。而在公司关联方铭博股份新三板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告时间：2016 年 10 月 28 日）中已披露，成都双胜的实际控制人为黄胜全。乔路铭有限于 2018 年 4 月成立，基于类似的

背景和原因，黃勝全委托陈剑翰（外甥）、黃蔡榆（外甥女）代为持有乔路铭有限公司的股权。

股权代持期间，黃勝全实际掌控公司的经营管理，对该等公司的财务、业务、人事管理等经营管理方面的主要事项拥有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作为实际控制人，代表公司出席了相关重要的场合，如主持公司年终总结会议、陪同重要客户参观公司厂区等；作为主要的生产经营负责人，牵头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和奖惩制度，并负责各生产基地的日常审批工作；作为发明人，牵头了乔路铭部分专利的研发工作。

从乔路铭设立起的历史沿革来看，曾为黃勝全代持股权的相关人员陈剑翰、黃蔡榆、黃圣雪、黃莉芳均已签署《关于乔路铭股份代持事项的确认函》，2018年4月至2021年1月期间，陈剑翰、黃蔡榆所持乔路铭有限公司的股权系代黃勝全持有，2021年1月至2021年11月期间，黃圣雪、黃莉芳所持乔路铭有限公司的股权系代黃勝全持有，黃勝全自乔路铭有限公司设立起即为代持股权的实际权益人。黃修业已书面确认前述股权代持人向公司的实缴出资均最终来源于黃修业，该等资金的性质为其对黃勝全的赠与，用于支持其自主创业。

本所律师前往瑞安市公证处对陈剑翰、黃蔡榆、黃圣雪、黃莉芳、黃修业就代持确认、代持解除以及实际出资事宜进行了现场访谈，并由公证处公证员对访谈过程进行记录并全程录音录像，对发行人律师的访谈过程进行了公证。

## 2. 各主体代持及出资最终来源

乔路铭有限公司成立至上述股权代持解除期间，四名名义股东中，陈剑翰和黃蔡榆曾分别向乔路铭有限公司出资4,500万元和500万元，另两名名义股东黃圣雪、黃莉芳未向乔路铭有限公司出资。陈剑翰、黃蔡榆以其名义对乔路铭有限公司的出资均最终来源于黃勝全的父亲黃修业的自有资金，该等款项系其对黃勝全个人的赠与，用于支持其创业。

针对上述资金赠与事项，本所律师前往瑞安市公证处对黃修业、陈剑翰、黃蔡榆、黃圣雪进行了现场访谈，并由公证处公证员进行公证。访谈确认的情况如下：

（1）黃修业确认陈剑翰名义投入的4,500万元、黃蔡榆名义投入的500万

元最终来源于黄修业，该等资金的性质为其对黄胜全的赠与，用于支持其自主创业。浙江省瑞安市公证处就黄修业的访谈过程出具了“(2022)浙瑞证内字第 5563 号”《公证书》。

(2) 陈剑翰确认以其名义投入的 4,500 万元均来源于黄修业，该等款项的性质为黄修业对黄胜全个人的赠与，用于支持其自主创业。浙江省瑞安市公证处就陈剑翰的访谈过程出具了“(2022)浙瑞证内字第 5554 号”《公证书》。

(3) 黄蔡榆确认以其名义投入的 500 万元均来源于黄修业，该等款项的性质为黄修业对黄胜全个人的赠与，用于支持其自主创业。浙江省瑞安市公证处就黄蔡榆的访谈过程出具了“(2022)浙瑞证内字第 5556 号”《公证书》。

(4) 黄圣雪确认通过其账户转入陈剑翰账户用于向乔路铭有限出资的款项最终来源于黄修业，该等款项的性质为黄修业对黄胜全个人的赠与，用于支持其自主创业。浙江省瑞安市公证处就黄圣雪的访谈过程出具了“(2022)浙瑞证内字第 5558 号”《公证书》。

综上，陈剑翰、黄蔡榆向乔路铭有限实缴的合计 5,000 万元的出资款实际来源于黄修业，相关资金系对黄胜全个人的赠与，实缴出资所形成的股东权益实际归属于黄胜全。

### 3. 是否存在规避竞业限制或约定的情形

黄胜全创办乔路铭有限时，在铭博股份担任董事及销售经理。鉴于铭博股份主要产品为汽车冲压件、辊压件，乔路铭主要产品为汽车内饰件、汽车外饰件及配套模具，双方主要产品存在差异，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此外，铭博股份及其股东黄修业、黄圣安、陈崇靖已出具确认函，确认“黄胜全创办企业从事汽车内外饰系统部件业务之初，铭博股份及其股东即已知悉并同意；黄胜全自行创办的企业与铭博股份的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不属于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铭博股份同类的业务。黄胜全在铭博股份任职期间，忠实勤勉，没有利用其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铭博股份的商业机会，没有违反对铭博股份的保密义务或竞业禁止义务，也没有侵犯铭博股份的职务成果、知识产权、商业秘密。铭博股份及其股东与黄胜全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也不会就黄胜全在职期间创办企业从事汽车内外饰系统部件业务的相关行为向其主张任何

赔偿或者要求其承担任何责任。”

因此，黄胜全在设立乔路铭有限时委托他人代持乔路铭有限的股权，不存在规避竞业限制或约定的情形。

#### 4. 整改情况及是否存在替代性利益安排、纠纷或潜在纠纷

##### (1) 股权变更登记相关情况

考虑到股权解除代持过程中的税务影响<sup>2</sup>，公司股权代持的还原和整改分两步实施：①陈剑翰、黄蔡榆将其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黄圣雪、黄莉芳；②黄圣雪、黄莉芳将其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黄胜全。具体情况如下：

##### 第一步：陈剑翰、黄蔡榆向黄圣雪、黄莉芳转让股权

2021年1月，陈剑翰将其所持有的乔路铭有限90%的股权转让予黄圣雪（陈剑翰母亲），黄蔡榆将其所持有的乔路铭有限10%的股权转让予黄莉芳（黄蔡榆母亲），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如下程序：

1) 2021年1月19日，乔路铭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2) 同日，陈剑翰与黄圣雪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剑翰将其所持有的乔路铭有限90%的股权转让予黄圣雪，黄蔡榆与黄莉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蔡榆将其所持有的乔路铭有限10%的股权转让予黄莉芳；

3) 2021年1月21日，乔路铭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转让未支付转让对价，系根据上述股权的实际权益人黄胜全的要求所进行的转移，转让完成后，该等股权转由黄胜全的姐姐黄圣雪和黄莉芳代实际权益人黄胜全持有。

##### 第二步：黄圣雪、黄莉芳向黄胜全转让股权

2021年11月，黄圣雪、黄莉芳分别将其所持有的乔路铭有限90%、10%的股权转让予黄胜全，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以下程序：

1) 2021年11月11日，乔路铭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

<sup>2</sup> 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的，但是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视为有正当理由。

2) 同日, 黃聖雪与黃勝全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黃聖雪将其所持有的乔路铭有限 90% 的股权转让予黃勝全, 黃莉芳与黃勝全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黃莉芳将其所持有的乔路铭有限 10% 的股权转让予黃勝全;

3) 2021 年 11 月 19 日, 乔路铭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股权转让未支付对价, 系代持还原, 代持人黃聖雪、黃莉芳将其所代持的股权还原予实际权益人黃勝全, 从而解除了代持, 完成了股权代持的整改。

#### (2) 代持解除的确认和公证情况

针对上述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事宜, 相关各方已经签署确认文件, 具体情况如下:

1) 黃勝全与陈剑翰、黃蔡榆、黃聖雪、黃莉芳签订了《代持解除协议》, 根据该协议的约定, 2021 年 1 月, 陈剑翰、黃蔡榆将所持乔路铭有限的股权转让给黃聖雪、黃莉芳, 系根据黃勝全的指示进行的转让, 转让后陈剑翰、黃蔡榆与黃勝全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 转由黃聖雪、黃莉芳代黃勝全持有乔路铭有限的股权, 该次转让无须支付对价; 2021 年 11 月, 黃聖雪、黃莉芳将其所持乔路铭有限的股权转让给黃勝全, 该次转让系代持还原, 转让完成后, 黃聖雪、黃莉芳与黃勝全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 黃勝全无须就该次股权转让支付任何对价。

2) 陈剑翰、黃蔡榆、黃聖雪、黃莉芳均已签署《关于乔路铭股份代持事项的确认函》, 2018 年 4 月至 2021 年 1 月期间, 陈剑翰、黃蔡榆所持乔路铭有限的股权系代黃勝全持有,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1 月期间, 黃聖雪、黃莉芳所持乔路铭有限的股权系代黃勝全持有, 黃勝全自乔路铭有限设立起即为代持股权的实际出资人, 享有实际的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 陈剑翰、黃蔡榆、黃聖雪、黃莉芳就代持股权的出资、权益/收益归属、股权代持及解除的相关事项均不存在任何现实争议或潜在纠纷。

(3) 黃勝全的父母及其兄弟姐妹已共同签署《关于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款以及资金拆借等相关情况的确认函》, 黃修业确认其向黃勝全提供的资金均为对黃勝全的赠与, 以支持其自主创业, 上述出资所形成的全部股东权益实际归属于黃勝全, 其他家族成员(包括黃修业的配偶陈香翠、黃勝全的兄弟姐妹黃聖安、黃聖雪、黃莉芳)确认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4) 本所律师前往瑞安市公证处对陈剑翰、黃蔡榆、黃聖雪、黃莉芳就代

持确认、代持解除以及实际出资事宜进行了现场访谈，并由公证处公证员对访谈过程进行记录，具体情况如下：陈剑翰、黄蔡榆、黄圣雪、黄莉芳均确认其所持股权系代黄胜全持有，陈剑翰、黄蔡榆向黄圣雪、黄莉芳转让乔路铭有限股权，未支付对价，系根据黄胜全指示进行转让，黄圣雪、黄莉芳向黄胜全转让乔路铭有限股权，属于代持还原，亦未支付对价，该等人员与黄胜全、乔路铭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浙江省瑞安市公证处上述访谈过程分别出具了“(2022)浙瑞证内字第 5554 号”《公证书》、“(2022)浙瑞证内字第 5556 号”《公证书》“(2022)浙瑞证内字第 5558 号”《公证书》和“(2022)浙瑞证内字第 5562 号”《公证书》。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代持情况已于 2021 年 11 月全部还原并整改完毕，代持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列表说明黄胜全及其亲属在公司任职及持股情况，股份限售安排及合规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

### 1. 黄胜全及其亲属<sup>3</sup>在公司任职及持股情况

姓名	亲属关系	目前任职情况	截至目前直接/间接持股情况
黄胜全	本人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股情况：黄胜全直接持有公司 245,909,334 股股份 间接持股情况：侨路铭投资持有公司 76,800,000 股股份，黄胜全持有侨路铭投资 95% 的股权；瑞安正盛持有公司 16,000,000 股股份，侨路铭投资持有瑞安正盛 81.08% 的合伙份额
陈鹏娜	黄胜全之配偶	综合管理部部长	未持股
黄之乔	黄胜全之女	总经办职员	未持股
陈冰清	黄胜全姐姐黄圣雪之女	财务中心融资主管	直接持股情况：无 间接持股情况：侨路铭投资持有公司 76,800,000 股股份，陈冰清持有侨路铭投资

<sup>3</sup>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适用指引 1 号》”）的规定，本指引所称“亲属”，是指相关主体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基于上述规定确定黄胜全的亲属范围。

姓名	亲属关系	目前任职情况	截至目前直接/间接持股情况
			5%的股权
陈剑翰	黄胜全姐姐黄圣雪之子	集采中心总监	未持股

除上述情况外，黄胜全的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

## 2. 股份限售安排及合规性

黄胜全及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亲属陈冰清以及黄胜全控制的侨路铭投资、瑞安正盛（以下合称“承诺人”）已就股份锁定及限售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承诺人不减持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公司终止本次发行上市的，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上述限售即解除。

（2）承诺人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承诺人持有或控制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次发行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价格调整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本次发行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4）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5）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6）承诺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上述锁定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

价格，若本次发行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且减持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或要求。

(7) 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承诺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承诺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承诺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8) 在承诺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9) 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且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述承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3.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实际控制人亲属为其代持股权的情况，该等股权代持已于 2021 年 11 月解除。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父亲以及实际控制人兄弟姐妹任职、持股的企业相关情况如下：

姓名	主要的持股、任职的业务实体	相关业务实体的主营业务情况
黄修业	持有铭博股份 49.3637% 的股份，已退休，未再担任该公司的职务	铭博股份主要从事汽车冲压件和辊压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黄圣安	持有铭博股份 45.6314% 的股份，并担任铭博股份的董事长	铭博股份主要从事汽车冲压件和辊压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黄圣雪	黄圣雪在铭博股份财务部门任职，并持有浙江屹华的股权；黄圣雪的配偶陈崇靖持有铭博股份 4.9364% 的股份并担任铭博股份的董事，同时为浙江新博的实际控制人	铭博股份主要从事汽车冲压件和辊压件的生产和销售，浙江屹华主要从事电镀加工业务，浙江新博主要从事汽车冲压件的生产和销售

姓名	主要的持股、任职的业务实体	相关业务实体的主营业务情况
黄莉芳	担任铭博股份董事	铭博股份主要从事汽车冲压件和辊压件的生产和销售
黄胜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内外饰件业务

如上表所示,根据黄修业对家族财富传承的规划安排,黄修业及黄胜全的兄弟姐妹主要围绕汽车冲压件和辊压件产品进行投资和产业布局,相关人员的持股、任职均主要集中在铭博股份,黄胜全在该体系之外开拓了新的汽车内外饰件业务板块。

黄圣雪的子女陈剑翰、陈冰清基于其个人职业规划,选择入职乔路铭,黄胜全考虑到姐姐黄圣雪在其创业过程中的支持,安排黄圣雪的子女持有其控制的持股公司侨路铭投资的少量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以上安排均出于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权代持安排。

根据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黄修业、黄圣安、黄圣雪、陈崇靖的确认,家族内从事汽车冲压件和辊压件业务的铭博股份、浙江新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博”)等企业主体与从事汽车内外饰件业务的乔路铭,未来将各自独立发展,继续聚焦其现有主营业务,不会从事相互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黄胜全的父亲、兄弟姐妹不存在至发行人任职或持股的计划或安排。

此外,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在公司任职、持股的亲属、其控制的侨路铭投资、瑞安正盛的银行流水以及员工持股平台中持有合伙份额的员工、外部股东山高弘金、瑞安工业出资相关的银行流水,结合该等银行流水进行排查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不存在股权代持及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不存在代他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委托他人直接或间接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三) 结合前述情况及黃胜全的父亲、配偶、兄弟姐妹、外甥（女）等亲属在公司设立、经营中发挥的作用，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认定是否准确，股权是否明晰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1. 将黃胜全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事实依据

#### (1) 黃胜全对发行人拥有实际控制能力

##### ①持股及享有表决权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黃胜全合计控制公司 92.47%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是否归属黃胜全
1	黃胜全	245,909,334	67.13	黃胜全直接持股，对应的表决权由黃胜全控制
2	侨路铭投资	76,800,000	20.97	黃胜全持有侨路铭投资 95% 的股权，侨路铭投资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由黃胜全控制
3	山高弘金	18,666,666	5.10	与黃胜全无关联关系
4	瑞安正盛	16,000,000	4.37	侨路铭投资持有瑞安正盛 81.08%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瑞安正盛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由黃胜全控制
5	瑞安工业发展	8,934,400	2.44	与黃胜全无关联关系
合计		366,310,400	100.00	黃胜全合计控制公司 92.47%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情况，报告期内，黃胜全控制公司表决权的比例持续不低于 90%。

##### ②任职情况

2021 年 11 月以来，黃胜全始终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在公司战略定位、经营管理、重大事项决策中发挥主导和引领作用。

##### ③实际参会和行使董事、股东权利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报告期内公司所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黃胜全全部出席并由其本人行使表决权；公司的董事均由黃胜全提名；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综上，黃勝全拥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能力的直接依据较为充分，黃勝全为拥有公司控制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主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

## （2）乔路铭系黃勝全自主创业并独立拥有和控制的事业平台

1994 年，黃勝全的父亲黃修业、哥哥黃圣安及姐姐黃圣雪的配偶陈崇靖共同成立瑞安市昌华汽车附件厂并于 2008 年 1 月改制成立浙江铭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铭博股份，铭博股份于 2016 年 11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黃修业、黃圣安为铭博股份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铭博股份的主要产品为冲压件、辊压件等汽车零部件产品，黃勝全 1994 年开始在该公司销售部门任职，基于多年的行业经验积累，黃勝全掌握了一定的客户资源，计划开拓汽车内外饰系统部件的生产及销售业务。

黃修业基于家族财富传承等方面的考量，决定由大儿子黃圣安继续掌控冲压件、辊压件业务板块，提供资金支持小儿子黃勝全在铭博股份体系外另行成立公司开拓汽车内外饰系统部件业务板块。

基于上述安排，黃勝全于 2013 年创办了成都双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乔路铭的业务前身，公司的相关业务主要承接自该公司，后更名为宁波双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双胜”或“宁波双慎”），成立时登记的股东即为黃勝全，成立后主要从事汽车内外饰系统部件的生产及销售业务，系乔路铭有限成立前黃勝全开展该业务的主要业务主体。2014 年 6 月，黃勝全将所持成都双胜 100% 的股权委托黃圣雪代持。而在公司关联方铭博股份新三板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告时间：2016 年 10 月 28 日）中已披露，成都双胜的实际控制人为黃勝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父亲以及实际控制人兄弟姐妹任职、持股的企业相关情况如下：

姓名	主要的持股、任职的业务实体	相关业务实体的主营业务情况
黃修业	持有铭博股份 49.3637% 的股份，已退休，未再担任该公司的职务	铭博股份主要从事汽车冲压件和辊压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黃圣安	持有铭博股份 45.6314% 的股份，并担任铭博股份的董事长	铭博股份主要从事汽车冲压件和辊压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黃圣雪	黃圣雪在铭博股份财务部门任职，并持有浙江屹华的股权；黃圣雪的配偶陈崇靖持有铭博股份 4.9364% 的股份并担任铭博股份的董事，同时为浙江新博的实际控制人	铭博股份主要从事汽车冲压件和辊压件的生产和销售，浙江屹华主要从事电镀加工业务，浙江新博主要从事汽车冲压件的生产和销售

姓名	主要的持股、任职的业务实体	相关业务实体的主营业务情况
黄莉芳	担任铭博股份董事	铭博股份主要从事汽车冲压件和辊压件的生产和销售
黄胜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内外饰件业务

如上表所示，根据黄修业对家族财富传承的规划安排，黄修业及黄胜全的兄弟姐妹主要围绕汽车冲压件和辊压件产品进行投资和产业布局，相关人员的持股、任职均主要集中在铭博股份，黄胜全在该体系之外开拓了新的汽车内外饰件业务板块。

根据黄圣雪、黄莉芳、陈剑翰、黄蔡榆出具的《关于乔路铭股份代持事项的确认函》，黄胜全、黄修业出具的《关于乔路铭股份代持及出资事项的补充确认函》及黄修业、陈香翠、黄圣安、黄圣雪、黄莉芳出具的《关于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款及资金拆借等相关情况的确认》等书面确认文件，黄胜全所持公司股份为黄胜全个人财产，其出资所形成的全部股东权益实际归属于黄胜全，且由黄胜全真实持有。

黄胜全不存在为家族成员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家族内对于发行人股份的归属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 （3）发行人历史上的代持情况及代持解除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的形成背景和原因合理，确立和解除依据明确，代持已经解除并得到全面整改。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影响黄胜全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 （4）黄胜全用于向发行人出资的资金及出资形成的全部股东权益系经相关家族成员确认属于其个人所有

乔路铭有限成立至上述股权代持解除期间，四名名义股东中，陈剑翰和黄蔡榆曾分别向乔路铭有限出资 4,500 万元和 500 万元，另两名名义股东黄圣雪、黄莉芳未向乔路铭有限出资。陈剑翰、黄蔡榆以其名义对乔路铭有限的出资均最终来源于黄胜全的父亲黄修业，该等款项系其对黄胜全个人的赠与，用于支持其创业。

针对上述资金赠与事项，本所律师前往瑞安市公证处对出资涉及的资金流转过程中涉及的全部自然人（包括黄修业、陈剑翰、黄蔡榆、黄圣雪）进行了现场访谈，并由公证人员对访谈过程进行了公证。

黃勝全的父母及其兄弟姐妹已共同签署《关于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款以及资金拆借等相关情况的确认函》，黃修业确认黃修业向黃勝全提供的资金均为对黃勝全的赠与，以支持其自主创业，上述出资所形成的全部股东权益实际归属于黃勝全，其他家族成员（包括黃修业的配偶陳香翠、黃勝全的兄弟姐妹黃圣安、黃圣雪、黃莉芳）确认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 （5）资金赠与的情况和赠与资金最终来源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黃勝全 2018 年创立乔路铭时的出资，实际由父亲黃修业以及姐姐黃圣雪通过陈剑翰、黃蔡榆账户支付，并由陈剑翰、黃蔡榆二人代黃勝全持有相应股权。代持所涉合计 5,000.00 万元出资款，资金最终来源为黃修业的自有资金，已由黃修业、黃圣雪、黃莉芳、陈剑翰、黃蔡榆共同确认系黃修业对黃勝全的赠与。

#### （6）黃勝全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一直实际控制公司日常经营和公司治理

发行人设立以来经营管理过程中的审批文件，包括采购、销售、人事、资金支付等方面的重要审批程序，最终审批人都是黃勝全，黃勝全自乔路铭设立以来一直主导和实际控制乔路铭日常经营。

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2018 年 4 月至 2021 年 1 月期间，陈剑翰（外甥）、黃蔡榆（外甥女）为黃勝全代为持有发行人前身乔路铭有限 100% 的股权，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1 月期间，黃圣雪（姐姐）、黃莉芳（姐姐）为黃勝全代为持有发行人前身乔路铭有限 100% 的股权。在前述代持期间，陈剑翰、黃蔡榆、黃圣雪、黃莉芳在代持期间的股东会投票中完全遵照黃勝全的意思进行投票，黃勝全通过代持人的投票实现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层面的实际控制。

2021 年 11 月公司完成股权代持的解除手续后，黃勝全直接持有其在公司的股权。2021 年 11 月之后公司的股东（大）会，黃勝全通过亲自投票实现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层面的实际控制。

综上，黃勝全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一直实际控制公司日常经营和公司治理。

#### （7）相关交易对手日常往来中将黃勝全认定为实际控制人

##### ①银行贷款担保主要由黃勝全提供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银行贷款均由黃勝全个人或其控制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且，在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前后，黃勝全始终持续为公司的银行债务

提供担保。黄胜全作为公司经营利益的主要享有者，长期且持续地以其个人信用为公司核心债务承担最终清偿义务，银行实质上将公司经营风险与其个人责任深度绑定。该行为是实际控制人行使最终控制权、维护公司信用及经营稳定的直接体现。

## ②股份回购义务责任方仅为黄胜全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外部投资方签署的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中约定的股份回购核心义务的承担主体均为黄胜全个人，而非发行人或其他股东。该等特殊权利安排，是基于交易各方对黄胜全个人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经营决策、对公司未来业绩具有决定性影响力共同认知，是对其实际控制人身份的确认与强化。

## 2. 未将黄胜全父亲黄修业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 （1）黄修业仅向黄胜全提供资金支持，不存在股份代持安排

根据《适用指引第 1 号》，“发行人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1.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2.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3.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并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安排。”

黄修业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亦未就发行人股权或其对发行人的控制力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进行约定，不符合上述认定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形。黄修业已退休多年，基于家族财富传承等方面的考量，向黄胜全提供资金支持系家族财富分配的一部分，不存在黄胜全为黄修业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2）黄修业未参与公司实际经营或对经营施加影响

根据《适用指引第 1 号》，“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 以上或者虽未达到 5% 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黄修业已退休多年，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从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亦未担任发

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经营管理过程中，包括采购、销售、人事、资金支付等方面的重要审批程序，不存在由黄修业作为审批人的情况，亦不存在相关交易对手日常往来中（例如在公司银行贷款时为公司提供担保，或向投资者股东承担股份回购义务）将黄修业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根据黄修业、黄胜全出具的确认，黄修业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向黄胜全赠与资金，以支持其创业，但黄修业本身亦未曾在发行人担任职务，未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亦未因其对黄胜全的赠与或其与黄胜全的父子关系而对乔路铭的经营施加任何影响，黄修业就黄胜全在乔路铭享有的股权及权益不存在达成任何协议、安排或施加任何影响，不存在支配乔路铭的任何行为，并承诺在黄胜全持有乔路铭股权期间亦不会发生前述情况。

综上，未将黄胜全父亲黄修业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 3. 未将黄胜全在公司任职的和持股的亲属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黄胜全的配偶、女儿、外甥和外甥女在公司任职、外甥女（陈冰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亲属关系	目前任职情况	截至目前直接/间接持股情况
陈鹏娜	黄胜全之配偶	综合管理部部长	未持股
黄之乔	黄胜全之女	总经办职员	未持股
陈剑翰	黄胜全兄弟姐妹 黄圣雪之子	集采中心总监	未持股
陈冰清	黄胜全兄弟姐妹 黄圣雪之女	财务中心融资主管	直接持股情况：无 间接持股情况：乔路铭投资持有公司 76,800,000 股股份，陈冰清持有乔路铭投资 5%的股权

黄胜全的配偶、女儿、外甥和外甥女在公司生产经营中发挥一定作用，该等人员未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如下：

- (1) 黄胜全的配偶、女儿、外甥、外甥女并未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经营和重大事项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 (2) 黄胜全的配偶、女儿、外甥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 黃勝全的外甥女（陳冰清）通過喬路銘投資間接持有公司股份，但其持股比例較低（僅持有喬路銘投資 5% 的股權，折算至享有公司的權益比例為 1.05%），且其持股的喬路銘投資系黃勝全控制的企業，喬路銘投資所持發行人股份的表決權均由黃勝全控制。

根據《適用指引第 1 號》的規定，認定實際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為共同控制人，應當以該等亲属持有公司股份（即持股達到 5% 以上或者持股未達到 5% 但是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並在公司經營決策中發揮重要作用），因此黃勝全在公司任職和持股的亲属不認定為一致行動人具有合理性；根據《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的規定，認定一致行動的目的是共同擴大投資者能够支配的公司股份表決權數量，而黃勝全的配偶、女兒、外甥未享有股東權益，黃勝全的外甥女陳冰清間接持有股份但無法支配對應股份的表決權，不認定為一致行動人具有合理性。

因此，未將黃勝全在公司任職、間接持股的亲属認定為其一致行動人具有合理性。

綜上，發行人對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的認定準確，將黃勝全單獨認定為發行人實際控制人，而未將其亲属認定為實際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動人，符合公司實際情況，合理準確。

#### 4. 股權是否明晰，是否仍存在股權糾紛或者潛在糾紛

鑑於：

(1) 發行人歷史沿革中存在亲属為實際控制人代持股權的情況，相關當事人雖未就股權代持簽署代持協議，但股權代持人均已簽署《關於喬路銘股份代持事項的確認函》《代持解除協議》等相關文件，股權代持事宜已經通過股權轉讓的方式完成還原和整改，股權代持人與實際控制人之間不存在因股權代持而產生糾紛或者潛在糾紛。

(2) 發行人實際控制人的出資款來源于父親黃修業的贈與，該等贈與是黃修業的真實意思表示，用于支持黃勝全自主創業；且針對贈與事項，黃勝全的父母及其兄弟姐妹已共同簽署《關於喬路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資款以及資金拆借

等相关情况的确认函》，黄修业确认黄修业向黄胜全提供的资金均为对黄胜全的赠与，以支持其自主创业，上述出资所形成的全部股东权益实际归属于黄胜全，其他家族成员（包括黄修业的配偶陈香翠、黄胜全的兄弟姐妹黄圣安、黄圣雪、黄莉芳）确认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3）本所律师前往瑞安市公证处对陈剑翰、黄蔡榆、黄圣雪、黄莉芳以及黄修业就代持及出资事宜进行了现场访谈，并由公证处公证员对访谈过程进行记录，陈剑翰、黄蔡榆、黄圣雪、黄莉芳确认其所持乔路铭有限的股权系代黄胜全持有，黄修业确认其向黄胜全提供的资金均为对黄胜全的赠与，并确认不存在因此而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产生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中，仅外甥女陈冰清通过乔路铭投资间接持有公司少量股权，且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对其持股和任职企业的规划安排清晰，黄胜全的父亲、兄弟姐妹不存在至公司任职或持股的计划或安排，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不存在代他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委托他人直接或间接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发行人股权明晰，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说明山高弘金、瑞安工业等股东入股背景、时间、方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入股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各主要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以及股份限售安排合规性**

**1. 山高弘金、瑞安工业等股东入股背景、时间、方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入股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序号	股东名称	背景及原因	时间	入股方式	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	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1	山高弘金	公司计划引入外部投资者改善股权结构，山高弘金了解到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以及后续资本市场安排后有意愿对公司进行投资	2022年9月	增资	以2022年全年预测净利润1亿元为基础，采用市盈率法进行估值，投前市盈率为12.42倍，投前估值为124,200万元，对应每股价格为11.8286元/股。	自有及自筹资金	否

序号	股东名称	背景及原因	时间	入股方式	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	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2	瑞安工业	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后业务高速发展，拟定向发行股票募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持续发展；瑞安工业为公司注册地国有投资平台，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有意愿对公司进行投资	2023年11月	增资	以2023年全年预测净利润2.66亿元(按照2023年1-6月实现净利润年化计算)，按照投前13.85倍市盈率，投前估值为36.841亿元，对应每股价格为32.988元/股。	自有及自筹资金	否

如上表所示，山高弘金、瑞安工业入股公司的定价依据合理、价格相对公允，不存在明显异常。

## 2. 各主要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通过企查查等网站对其股东进行穿透检索，发行人直接股东中，山高弘金、瑞安工业之间及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侨路铭投资、瑞安正盛系实际控制人黄胜全控制的企业；发行人间接股东中，陈冰清与黄胜全存在亲属关系，系黄胜全的外甥女。

## 3. 股份限售安排及合规性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直接股东黄胜全、侨路铭投资、瑞安正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亲属已分别就上市后的股份锁定安排出具相应的承诺，该等承诺的内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此外，由于股东山高弘金、瑞安工业之间及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且其持股比例未达到10%，因此其未就上市后的股份锁定安排出具相应的承诺。

（五）说明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及合规性，是否已解除，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抽屉协议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 1. 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及合规性，是否已解除

根据相关协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胜全、瑞安正盛、侨路铭投资于2022年9月6日与山高弘金签署了《关于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约定了股份回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权、信息权等权利以及股份回购权以外的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安排。黄胜全、瑞安正盛、侨路铭投资于2023年12月5日与山高弘金签署了《关于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股份回购权的终止安排进行了补充约定；并于2025年6月11日签署了《关于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对股份回购权涉及的相关时限进行了延期。

黄胜全于2023年9月19日与瑞安工业签订了《关于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协议书》（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股票之协议书》”），约定了股份回购权及其终止安排。

山高弘金、瑞安工业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终止，其中，对山高弘金所持股份回购义务的终止存在恢复条款，其他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均不存在恢复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 （1）山高弘金的特殊投资条款

##### ①特殊投资条款的设置

《股东协议》约定有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主要内容	义务主体
《股东协议》	股份回购权	2.1 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则本轮投资人（“回购权人”，即山高弘金）有权要求黄胜全（“回购义务人”）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 (1) 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黄胜全和/或公司明示放弃新三板挂牌安排或工作，或在 2025 年 6 月 30	黄胜全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主要内容	义务主体
		<p>日之前的任何时间，黄胜全和/或公司明示放弃合格上市安排或工作；</p> <p>(2) 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简称“新三板挂牌”）的申报材料上报全国股转公司审核；未能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sup>4</sup>前将合格上市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审核（如遇不可抗力造成相关工作无法如期完成，则计划完成时间按照届时公司股东大会认可的时间做相应顺延）；</p> <p>(3) 公司撤回其新三板挂牌申请，或公司的挂牌申请被全国股转公司拒绝受理、不予审核、不予注册、不予核准、劝退、否决或终止，或公司的新三板挂牌申请被核准/同意注册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挂牌和公开转让条件，全国股转公司或其他有权机构不同意公司的新三板挂牌等出现其他不满足新三板挂牌和公开转让的情形；</p> <p>(4) 公司撤回其合格上市申请，或公司的合格上市申请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拒绝受理、不予审核、不予注册、不予核准、劝退、否决或终止，或公司的合格上市申请被核准/同意注册后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发行申请、发行失败、证券交易所不同意公司的发行上市等其他合格上市不成功的情形；</p> <p>(5) 公司实现合格上市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p>	
《股东协议》	优先购买权	3.1 在公司合格新三板挂牌前，并在不违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情况下，黄胜全（“转让方”）拟向第三方出售或转让其拥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份（“拟出售股份”）时，本次投资人有权按照同等条件及价格优先购买全部或部分拟出售股份（“优先购买权”），本次投资人可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以下各项的乘积：(i) 全部拟出售股份，乘以 (ii) 该本次投资人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占所有享有并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本次投资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和的比例。	黄胜全
	共同出售权	<p>4.1 在公司合格新三板挂牌前，并在不违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情况下，黄胜全（“转让方”）拟向第三方出售或转让其拥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份（“拟出售股份”）时，未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约定就拟出售股份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本次投资人有权要求以同等条件及价格按照如下方式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同出售权”）：</p> <p>(1) 未经本次投资人同意，在公司合格新三板挂牌和合格上市前，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得发生变更；如经本次投资人同意，转让方出售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最终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本次投资人有权以同等条件及价格优先于转让方出售其届时在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p>	黄胜全

<sup>4</sup>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胜全、瑞安正盛、侨路铭投资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签署了《补充协议二》，将该期限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主要内容	义务主体
		(2) 转让方出售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最终控制权发生变更的, 本次投资人有权要求以同等条件及价格与转让方共同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每一投资人可行使共同出售权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以下各项的乘积: (i) 该本次投资人届时在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 乘以 (ii) 转让方拟出售股份占转让方持股总额的比例。	
	优先清算权	<p>5.1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 如公司在合格上市前发生清算、解散或者终止等法定清算事由 (为避免疑义, 不包括公司被兼并、收购或其他类似情形) 时, 本次投资人有权选择以下两种方案之一收回投资:</p> <p>(1) 视同回购: 在公司宣布清算、解散或者终止前, 本次投资人有权要求黄胜全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的约定回购本次投资人所持公司股份。</p> <p>(2) 参与清算: 对于公司的资产/股份进行处分所得的收益在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等适用法律规定有优先清偿权的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应按下列方案和顺序进行分配:</p> <p>(i) 本次投资人有权优先公司其他股东获得优先清算款 (“清算优先金额”), 即本次投资人为获得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的实际投资额及自本次投资人实际投资资金交割之日 (如有多个资金交割目的, 按照各笔资金交割日分别计算优先清算款) 至本次投资人获得其优先清算款之日期间 8% (年单利) 的利息, 并减去本次投资人历年从公司取得的现金红利; 如果公司的剩余财产不能足额支付本次优先清算金额的, 则公司的剩余财产应按照各本次投资人的本次优先清算金额之间的比例分配;</p> <p>(ii) 如在本次投资人取得优先清算款且公司其他股东均依据公司章程或相关出资协议或股东协议等文件收回相关投资本金和/或补偿款或退出款后, 公司仍有可分配的剩余资产的, 由届时的公司全体股东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分配完成后, 清算结束, 公司依法注销。”</p>	黄胜全、瑞安正盛、侨路铭投资
	反稀释权	6.1 公司新三板申报前发行任何新股的, 如果任何主体认购新股的单位价格 (“新单位价格”) 低于本次投资人为其届时所持的公司所有股份所支付的平均单位价格, 则本次投资人有权就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向黄胜全要求现金补偿, 以使得在采取该等措施后, 本次投资人为其届时所持的公司所有股份所支付的平均单位价格等于新单位价格。	黄胜全
	信息获取权	<p>7.1 公司合格新三板挂牌前, 在本次投资人持有公司股份的前提下, 公司应向本次投资人提供如下资料:</p> <p>(1) 在每一年财务年度结束且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后的 30 天内, 提供经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报表;</p>	发行人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主要内容	义务主体
		(2) 在每一会计年度的前六个月结束后的 90 天内，提供未经审计的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设置与机构投资者入股拟上市公司的惯常投资条款不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 ②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

《股东协议》中已就除股份回购权以外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的效力制定了终止条款，针对股份回购权的终止，黄胜全、侨路铭投资、瑞安正盛与山高弘金另行签署了《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协议名称	对应的特殊投资条款	终止条款/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特殊投资条款终止时点
《股东协议》	除股份回购权利以外特殊投资条款	自公司正式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的申请材料之日起，本次投资人本次增资获得的本协议项下第三条优先购买权、第四条共同出售权、第五条优先清算权、第六条反稀释权、第七条信息获得权等特殊权利均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	《股东协议》中约定的除股份回购权利以外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权、信息获得权等特殊权利，均已在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正式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挂牌申请时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
《补充协议》	股份回购权	<p>第二条 关于股份回购条款的终止</p> <p>基于《股东协议》第二条，若公司发生该协议 2.1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以下简称：“股份回购条款”）。甲方同意，为公司合格上市之目的，自公司向所在地证监局申请辅导验收之日起，终止该股份回购条款，放弃要求回购股份的权利。</p> <p>第三条 未上市恢复条款</p> <p>各方同意，若公司在向所在地证监局申请辅导验收之日起后，未能通过证监局的辅导验收或者在向相关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材料后，主动撤回上市申请或者上市申请未获审核通过的，则《股东</p>	<p>《股东协议》中约定的股份回购权，已在 2025 年 6 月发行人向浙江证监局申请辅导验收之日起终止，但其终止附带恢复条款。</p>

协议名称	对应的特殊投资条款	终止条款/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特殊投资条款终止时点
		协议》第二条约定的股份回购条款自动恢复。如各方经协商确定公司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 <sup>5</sup> 前继续向证监局提交辅导验收申请，则在公司再次向证监局提交辅导验收申请之日起，《股东协议》第二条约定的股份回购条款再次终止。如再次递交辅导验收申请后仍然未获通过或者再次向相关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材料之后发生主动撤回上市申请或者上市申请未获审核通过的，则前述相关条款继续按本条约定恢复执行。	

## （2）瑞安工业的特殊投资条款

### ①特殊投资条款的设置

《定向发行股票之协议书》约定有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主要内容	义务主体
《定向发行股票之协议书》	股份回购权	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乙方（即瑞安工业）有权要求甲方（即黄胜全）回购其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所获得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份： (1) 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实际控制人或目标公司明示放弃合格上市安排或工作。 (2) 如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申报材料上报证券交易所审核（如遇不可抗力造成相关工作无法如期完成，则计划完成时间按照届时标的公司股东大会认可的时间做相应顺延）。 (3) 如目标公司撤回其合格上市申请，或目标公司的合格上市申请被证券交易所拒绝受理、不予审核、不予注册、劝退、否决或终止，或目标公司的合格上市申请被同意注册后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发行申请、发行失败、证券交易所不同意标的公司的发行上市等其他合格上市不成功的情形。 (4) 目标公司实现合格上市前，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黄胜全

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设置与机构投资者入股拟上市公司的惯常投资条款不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 ②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

<sup>5</sup>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胜全、瑞安正盛、侨路铭投资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签署了《补充协议二》，将该期限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定向发行股票之协议书》已就特殊投资条款的效力制定了终止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协议名称	对应的特殊投资条款	终止条款/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特殊投资条款终止时点
《定向发行股票之协议书》	股份回购权	自目标公司向所在地证监局申请辅导验收之日起，乙方获得的本协议项下第二条回购权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	《定向发行股票之协议书》中约定的股份回购权，已在 2025 年 6 月发行人向浙江证监局申请辅导验收之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

综上，山高弘金、瑞安工业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终止，其中，对山高弘金所持股份回购义务的终止存在恢复条款，其他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均不存在恢复条款。

鉴于：①对山高弘金所持股份的回购义务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承担，发行人并非义务承担主体；②山高弘金对发行人投资款本金为6,900万元，即便出现触发回购义务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具备履行回购义务的支付能力；③山高弘金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5.10%，即便发生回购亦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④根据《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公司与山高弘金的特殊投资条款已终止，除由实际控制人黄胜全个人承担的对山高弘金所持股份的回购义务外不存在其他权利恢复条款，该权利恢复条款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对赌协议，且对山高弘金所持股份回购义务的终止存在恢复条款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 2.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抽屉协议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和调查表，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为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山高弘金、瑞安工业已经完整披露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签署与股权投资相关的交易文件，不存在抽屉协议或者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3. 实际控制人的回购履约能力及回购安排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 (1) 回购价格及金额

①回购价格：如果触发回购条款，根据签署的相关协议，回购价格为{该回购权人为获得其所持全部公司股份的实际投资资金\*(1+R\*T)-该回购权人历年从公司取得的现金红利}\*该回购权人拟行使回购权的股份占其持股总额的比例，其中R=8%（年单利），T=回购权人为获得其所持全部公司股份的实际投资资金交割之日起至黄胜全受让其所持公司股份之日的总天数/365。

②回购金额：结合上述公式，如果在2026年12月31日触发相关回购条款并完成回购，回购义务人需支付的回购总金额合计9,280.41万元

#### (2) 回购履约能力及回购安排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回购义务人黄胜全可通过出售股份、寻找第三方受让退出投资方的股权、获取公司分红款等方式履行回购义务，具体说明如下：

①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以母公司报表和合并报表孰低取值）为95,048.13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回购义务人黄胜全直接持有公司67.1314%的股权，直接持股部分相应享有公司未分配利润63,807.14万元，基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稳定、盈利状况较好，公司预计将具备一定的现金分红能力。

②如回购义务方通过出售股份方式获取资金回购股权，按照公司最近一次定向发行股份（2023年11月）约定的价格计算的公司投前估值36.841亿元计算，黄胜全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对应估值约为24.73亿元，其通过转让少量股份即可覆盖上述测算的回购总金额9,280.41万元。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至2025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分别为14,764.80万元、29,210.65万元、41,143.28万元和19,524.88万元。基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稳定、盈利状况较好，公司股权价值预计具有较好增值前景，回购义务人出售公司股份变现具有一定的可行性。

③如在协议各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回购义务人寻找第三方受让退出投资方的股权，即便均由单一股东受让，新股东持有的股权比例低于10%，黄胜全合计仍可控制公司50%以上的表决权，故不会对公司控制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④根据黄胜全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截至信用报告出具日，黄胜全不存

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或重大失信行为。以公司股权价值为基础，黄胜全具有较好的信贷融资能力。

综上所述，回购义务人黄胜全具有充分的回购履约能力，可以通过公司现金分红、出售股份、寻找第三方受让退出投资方的股权等方式履行回购义务。投资方行使回购权不会对公司控制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任职资格以及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决策等事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六）说明公司为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保护投资者利益拟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

### 1. 为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保护投资者利益拟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

为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已制定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对实际控制人进行约束的相关措施和机制主要包括：

#### （1）对关联交易严格管控

为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避免发生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资金等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确保发行人合规经营和规范运作，发行人已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决策权限、决策程序。

2023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温州铭谷、宁波双慎之间存在部分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发行人对该等情况进行了积极整改，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相关交易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2024年1月以来，公司没有再出现重大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况。

#### （2）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行为的专项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及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针对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要求、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等形成了一整套完善的控制制度，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进一步完善防止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长效机制的建设工作。

### （3）设立独立董事制度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成员中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能够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4）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此种计票形式能够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

### （5）征集投票权制度

根据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征集投票权为中小股东行使表决权提供了便利，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6）网络投票机制

根据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发行人召开股东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提供网络、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网络投票机制的设置能够充分保障中小股东行使股东权利。

### （7）设立累积投票制

根据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累积投票制度的规定，股东会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以及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8）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等承诺，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以及同业竞争等事项作出承诺。

综上，发行人制定的相关制度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等措施可以有效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保护投资者利益。

## 2.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完善的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并有效运行

### （1）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

#### ①组织机构健全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已按照股份公司的规范治理要求设置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经营管理层等决策、执行及监督机构，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上述架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该等组织机构的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合法、合理。

#### ②议事规则完备

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规定了召集召开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的程序，并规定了会议的通知、提案、表决、决议等程序，该等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③董事会人员构成符合要求

发行人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其中独立董事人数超过二分之一并担任召集人。发行人设董事会秘书1名，负责股东会和董事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信息披露等工作。

#### 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人员的选任、聘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未发生对公司经营管理持续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公司的独立董事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其任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

#### ⑤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的瑕疵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瑕疵及其整改情况如下：

a. 2023年，发行人因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不久、缺乏关联交易管理经验，未及时履行与宁波双慎、温州铭谷之间关联交易的审议和披露程序，对此，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补充审议，并相应进行披露。

b.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时，因对关联交易回避表决要求尚不熟悉，黄胜全未回避表决，对此，发行人已经制定上市后生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的相关要求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c. 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存在董事会定期会议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提前10天发出会议通知的情况，但该等程序瑕疵不会对董事会会议决议的有效性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自2024年1月以来已对上述情况进行有效整改，按时发出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

鉴于：①上述公司治理瑕疵发生时间较早，2024年1月以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的决策程序运行情况良好，没有再出现未履行审议程序、未按规定回避表决、未按章程规定提前发出会议通知等问题；②上述公司治理瑕疵已得到有效整改；③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在发行人完成辅导验收前已对发行人进行与公司治理相关必要的授课辅导；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书面承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各项监管规则和要求的规定，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保证公司决策程序合规、有效运行，避免再次出现审议程序等相关的公司治理瑕疵，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未履行审议程序、未按规定回避表决等问题已进行相应规范整改，上述公司治理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

##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并有效运行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聘用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完整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审计委员会下设置了内审部，并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内审

部负责评估及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合理性、有效性，执行相应的改进工作；制定内部审计计划，审计各部门的作业程序及内控制度落实情况。发行人持续聘请了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制度进行专项审计和鉴证。

报告期初，乔路铭有限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该等情况发生于公司股改之前，且已在当年完成整改，除该情况外，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性质严重的内控问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通过关联方账户转贷、票据贴现，未按照公司印鉴管理制度填写印章使用申请表、部分用印登记记录缺失、内部审计制度执行不到位、研发人员工时记录与其考勤记录不一致四种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等内控不规范的情形，上述情况均已得到有效整改，整改完毕之后未再发生类似的不规范行为。

鉴于：①上述内控瑕疵已经得到有效整改；②发行人不存在多次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内控治理不规范问题未及时有效整改的情况，不存在重大内控缺陷；③发行人已经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中汇会计师出具了“中汇会审[2025]10690号”《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其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因此，公司不存在重大内控缺陷，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已得到有效整改，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综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并有效运行。

## （七）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揭示风险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揭示“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 （八）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已履行的核查程序包括：

1、查阅发行人成立以来的全套工商内档，了解其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 2、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其历史上的任职情况及其成立侨路铭的历史背景等相关情况；
- 3、查阅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胜全及其亲属黄圣雪、黄莉芳、黄修业、陈剑翰、黄蔡榆提供的银行流水；
- 4、访谈黄圣雪、黄莉芳、黄修业、陈剑翰、黄蔡榆，就该等人员历史上登记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出资情况、代持情况进行了解，公证机关对此进行了公证；
- 5、查阅黄胜全与陈剑翰、黄蔡榆、黄圣雪、黄莉芳签署的代持解除协议及该等人员出具的确认函；
- 6、查阅铭博股份公开转让说明书、铭博股份股东黄修业、陈崇靖出具的确认函；
- 7、查阅发行人花名册、股东名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公司任职或持股的情况；
- 8、取得黄胜全、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亲属陈冰清以及黄胜全控制的侨路铭投资、瑞安正盛出具的承诺函；
- 9、抽查发行人经营管理过程中采购、销售、人事、资金支付等方面的审批程序，了解其最终审批人；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借款合同对应的担保合同，确认担保人；
- 10、查阅股东山高弘金增资入股时签署的协议及后续签署的补充协议，取得其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函并对其进行访谈；查阅山高弘金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及出资凭证；
- 11、查阅瑞安工业通过定向发行入股发行人的相关协议及批复文件，取得其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函；查阅瑞安工业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及出资凭证；
- 12、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山高弘金所持股份回购义务的终止存在恢复条款的情况，就投资人享有回购权的股份对应的回购金额进行测算，分析实际控制人的回购履约能力及回购安排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查阅回购义务人的《个人信用报告》，了解回购义务人的回购履约能力；
- 13、查阅发行人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
- 14、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

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会议事规则》《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有效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章程及相关制度；

15、查阅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了解发行人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16、查阅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等承诺；

17、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具的《内部控制报告》及审计机构对发行人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九）核查结论

1.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实际控制人亲属为实际控制人代持股权的情况，发行人已对股权代持形成的背景、确立依据作出说明。

乔路铭有限成立至上述股权代持解除期间，四名名义股东中，陈剑翰、黄蔡榆曾向乔路铭有限出资 5,000 万元，另两名名义股东黄圣雪、黄莉芳未向乔路铭有限出资；陈剑翰、黄蔡榆向乔路铭有限实缴的合计 5,000 万元的出资款实际来源于黄修业，相关资金系对黄胜全个人的赠与，实缴出资所形成的股东权益实际归属于黄胜全。

黄胜全在设立乔路铭有限时委托他人代持乔路铭有限的股权，不存在规避同业限制或约定的情形。

公司历史上存在的代持情况已于 2021 年 11 月全部还原并整改完毕，代持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已对实际控制人黄胜全及其亲属在公司任职及持股的情况作出说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胜全及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亲属陈冰清以及黄胜全控制的侨路铭投资、瑞安正盛已就股份锁定及限售作出承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

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不存在代他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委托他人直接或间接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3. 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认定准确，将黄胜全单独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合理准确；发行人股权明晰，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发行人已对山高弘金、瑞安工业等股东入股背景、时间、方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入股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作出说明。

发行人直接股东中，山高弘金、瑞安工业与黄胜全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侨路铭投资、瑞安正盛系黄胜全控制的企业，发行人间接股东中，陈冰清与黄胜全存在亲属关系，系黄胜全的外甥女。

发行人直接股东黄胜全、侨路铭投资、瑞安正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亲属已分别就上市后的股份锁定安排出具相应的承诺，该等承诺的内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5. 发行人已对特殊投资条款的主要内容及合规性作出说明，特殊投资条款均已终止，其中，对山高弘金所持股份回购义务的终止存在恢复条款，其他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均不存在恢复条款，对山高弘金所持股份回购义务的终止存在恢复条款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抽屉协议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山高弘金所持股份回购义务的终止存在恢复条款的情况，假如触发回购情形，回购义务人黄胜全具有充分的回购履约能力，可以通过公司现金分红、出售股份、寻找第三方受让退出投资方的股权等方式履行回购义务。投资方行使回购权不会对公司控制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任职资格以及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决策等事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 发行人制定的相关制度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等措施可以有效

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保护投资者利益。

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完善的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并有效运行。

7.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揭示相关风险。

#### **(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股权代持、特殊投资条款相关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本所律师已根据题述要求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实际控制人亲属为实际控制人代持股权的情况，该等代持已于 2021 年 11 月解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出资来源于其父亲对其提供的资金支持，相关资金系对黄胜全个人的赠与，实缴出资所形成的股东权益实际归属于黄胜全。发行人与山高弘金、瑞安工业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终止，除由实际控制人黄胜全个人承担的对山高弘金所持股份的回购义务外不存在其他权利恢复条款，该权利恢复条款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对赌协议。

#### **(十一)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5 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对照《适用指引第1号》“1-15股权集中企业的公司治理有效性、内控规范性与独立性”的相关规定，逐条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指引关注重点	查验情况
1	关注公司组织机构的合理设置与建立健全情况、决策程序运行情况，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未按规定回避表决等问题以及相应规范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完善的组织架构，发行人决策程序运行查验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重写回答问题1之“三、(一)、1、组织机构的设置和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2	关注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任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以及是否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直接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互为亲属关系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治理和内控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序号	指引关注重点	查验情况
	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3	对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在发行人处任职较多的情形,还需关注相关主体是否具备履行职责必需的知识、技能和时间,是否勤勉尽责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具备任职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及学历、技能和投入的时间,能够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
4	发行人财务独立性、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财务独立,内控制度完善且有效执行
5	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性质严重的内控问题,或者多次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者存在其他内控治理不规范问题未及时有效整改的,应当综合判断发行人是否存在内控缺陷	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性质严重的内控问题,不存在因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多次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内控缺陷
6	对存在重大内控缺陷的,应当审慎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于2025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内控缺陷
7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在发行人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相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宁波双慎存在关联销售,对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相关企业存在关联采购;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

## 1. 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 (1) 组织机构的设置和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 1) 发行人组织机构的合理设置与建立健全情况

##### ①组织机构健全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已按照股份公司的规范治理要求设置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经营管理层等决策、执行及监督机构,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上述架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该等组织机构的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合法、合理。

##### ②议事规则完备

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总

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规定了召集召开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的程序，并规定了会议的通知、提案、表决、决议等程序，该等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③董事会人员构成符合要求

发行人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其中独立董事人数超过二分之一并担任召集人。发行人设董事会秘书1名，负责股东会和董事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信息披露等工作。

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人员的选任、聘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未发生对公司经营管理持续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公司的独立董事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其任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

2) 发行人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瑕疵及其整改情况如下：

①2023年，发行人因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不久、缺乏关联交易管理经验，未及时履行与宁波双慎、温州铭谷之间关联交易的审议和披露程序，对此，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补充审议，并相应进行披露。

②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时，因对关联交易回避表决要求尚不熟悉，黄胜全未回避表决，对此，发行人已经制定上市后生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的相关要求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③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存在董事会定期会议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提前10天发出会议通知的情况，但该等程序瑕疵不会对董事会议决议的有效性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自2024年1月以来已对上述情况进行有效整改，按时发出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

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决策程序有效执行，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未按规定回避表决等问题。

鉴于：①上述公司治理瑕疵发生时间较早，2024年1月以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的决策程序运行情况良好，没有再出现未履行审议程序、未按规定回避表决、未按章程规定提前发出会议通知等问题；②上述公司治理瑕疵已得到有效整改；③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在发行人完成辅导验收前已对发行人进行与公司治理相关必要的授课辅导；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书面承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各项监管规则和要求的规定，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保证公司决策程序合规、有效运行，避免再次出现审议程序等相关的公司治理瑕疵，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未履行审议程序、未按规定回避表决等问题已进行相应规范整改，上述公司治理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2）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任职情况

除发行人间接股东陈冰清与实际控制人存在亲属关系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相关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3）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实际控制人亲属仅包括其配偶、女儿、外甥、外甥女，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在发行人处任职较多”的情形，且该等人员均未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该等人员的学历背景和职业履历，其具备与所在岗位、所担任职务相匹配的知识、技能，并能够投入必要的时间，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

## 2. 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1）财务独立性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瑞安正盛、侨路铭投资、宁波双慎报告期内曾存在委托发行人财务人员代为管理银行账户及记账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前述关

联方已自行管理账户并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记账。

除上述情况，发行人财务独立的执行情况良好，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具备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2）财务内控规范性

报告期初，乔路铭有限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该等情况发生于公司股改之前，且已在当年完成整改，除该情况外，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性质严重的内控问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通过关联方账户转贷、票据贴现，未按照公司印鉴管理制度填写印章使用申请表、部分用印登记记录缺失、内部审计制度执行不到位、研发人员工时记录与其考勤记录不一致四种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等内控不规范的情形，上述情况均已得到有效整改，整改完毕之后未再发生类似的不规范行为。

鉴于：①上述内控瑕疵已经得到有效整改；②发行人不存在多次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内控治理不规范问题未及时有效整改的情况，不存在重大内控缺陷；③发行人已经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中汇会计师出具了“中汇会审[2025]10690号”《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其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因此，公司不存在重大内控缺陷，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已得到有效整改，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 3. 独立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投资、任职的企业发生交易往来的情况。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关联采购、关联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1	宁波双慎	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原材料、水电费等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产品销售
2	温州铭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亲属历史上曾持股并任职的企业	向关联方购买服务	外协加工
3	瑞安市华来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亲属历史上任职的企业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采购辅料
4	浙江新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并任职的企业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采购原材料
5	浙江屹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并任职的企业	向关联方购买服务	外协加工
6	成都安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方购买服务	外协加工
7	宁波安昌达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方购买服务	运输服务
8	宁波睿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副总经理王佳亲属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方购买服务	餐饮服务

(续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交易类型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1	宁波双慎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11.90	98.44	706.05	374.48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	36.74	65,024.45	58,657.72
2	温州铭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服务	-	-	1,003.34	-
3	瑞安市华来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110.78	230.24	148.28	-
4	浙江新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	-	-	0.38
5	浙江屹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向关联	-	-	-	0.49

序号	企业名称	交易类型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件有限公司	方购买服务				
6	成都安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服务	-	-	-	48.11
7	宁波安昌达物流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服务	-	-	-	0.15
8	宁波睿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服务	34.65	94.14	105.08	102.81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采购主要为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支付水电费、支付加工费等。公司向宁波双慎支付的物料款系宁波双慎将出售业务资产后的剩余尾料、零星剩余固定资产出售给公司，以及由其代为垫付公司租用厂房的水电费；公司向温州铭谷、华来科技等关联方企业采购外协加工服务和部分辅料，交易的价格系参考产品构成、材料及工艺复杂程度等因素，定价方式合理、公允。公司副总经理王佳亲属控制的企业宁波睿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泽餐饮”）向公司提供部分食堂餐饮服务，双方依据实际发生的食材、人工等食堂费用金额确定交易金额，定价公允。上述关联交易占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宁波双慎曾作为公司的销售通道协助公司完成对部分主机厂的销售。宁波双慎对主机厂的产品售价与乔路铭对宁波双慎的销售价格相同，关联销售价格公允。

## ②关联方租赁（承租）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宁波双慎	房屋及建筑物	-	-	42.45	-
宁波惠程贸易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	-	-	209.67

单位：万元

出租方 名称	当期应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2025年 1-6月	2024年 度	2023年 度	2022年 度	2025年 1-6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5年 1-6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铭博股份	152.25	304.51	295.64	295.64	36.57	72.82	82.75	92.21	-	-	-	-
宁波双慎	-	-	340.20	473.06	-	-	3.82	44.83	-	-	-	-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铭博股份、宁波双慎等租赁房屋及建筑物。双方租赁关系基于自愿原则，签订了相关租赁合同，交易真实有效。上述房屋的租赁价格与周边房屋的租赁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交易具有公允性。

### ③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等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上述提供无偿担保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独立运行和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3年1-6月，发行人为取得银行流动资金借款，通过成都双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进行资金周转，合计向成都双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支付24,670万元，主要款项均于1日内收回。截至2023年6月30日，双方款项已结清。双方未计算收取利息。

### （3）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投资、任职的企业拆出资金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宁波惠程贸易有限公司	552.03	413.74	965.77	-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投资、任职的企业拆入资金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黄圣雪	-	-	-	-	-	-	-	-
黄胜全	22.62	-	22.62	-	32.60	542.62	552.60	22.62
宁波双慎	-	-	-	-	-	-	-	-
侨路铭（宁波）投资有限公司	-	-	-	-	82.00	-	82.00	-

(续表)

关联方名称	2023年度				2022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黄圣雪	1,505.26	-	1,505.26	-	4,703.14	131.92	3,329.80	1,505.26
黄胜全	370.00	14,480.60	14,818.00	32.60	-	21,837.20	21,467.20	370.00
宁波双慎	-	-	-	-	4,113.82	2,512.98	6,626.81	-
侨路铭(宁波)投资有限公司	88.00	12.00	18.00	82.00	-	100.00	12.00	88.00

注：截至2024年末，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应付余额为22.62万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胜全日常工作相关的报销款，年末未及时支付所致。

上述关联交易中，除与宁波双慎之间的交易往来外，金额均较小。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损害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发行人与宁波双慎之间发生交易的背景情况如下：

2021年11月，发行人以公允价格收购了宁波双慎的资产、存货，同时宁波双慎原有的业务也转移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考虑到部分主机厂对供应商资质审查、对已完成定点的车型调整供应商程序时间较长，为避免因主机厂供应商资质审查程序、已定点车型产品准入资格转移手续无法及时办理导致业务中断的情况，在履行完毕相关程序前，宁波双慎作为发行人的销售通道协助发行人完成对部分主机厂的销售。宁波双慎对主机厂的产品售价与发行人对宁波双慎的销售价格相同，关联销售价格公允。

发行人完成主机厂供应商资质办理、定点车型产品资质转移后，终止与宁波双慎的交易，实现对主机厂的直接销售。

2024年12月，宁波双慎名称由“成都双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变更为“宁

波双慎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再涉及汽车零部件业务，并于2025年6月，变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涉及塑料制品销售业务。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兄弟控制的铭博股份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均属于汽车零部件类别，但铭博股份及其子公司主要产品与公司主要产品类型存在区别，其从事该等业务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

## （十二）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各部门职责说明、报告期内的“三会”会议文件以及包括“三会”议事规则在内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了解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置情况以及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相关承诺，了解发行人股东、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
3. 对于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实际控制人亲属，核实其所在岗位、职务等相关情况，查验其工作简历和学历背景等信息；
4. 查阅报告期内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5. 了解发行人财务部门的人员构成，查验发行人财务人员填写的声明，核实其是否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兼职；
6. 查阅发行人的银行账户清单，核实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存在混同；

7.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交易相关的合同、支付凭证，分析相关交易是否必要、合理、公允。

### （十三）核查结论

1.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完善的组织机构，决策程序运行情况良好，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未履行审议程序、未按规定回避表决等问题已进行相应规范整改，上述公司治理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2. 除发行人间接股东陈冰清与实际控制人存在亲属关系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相关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3. 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实际控制人亲属仅包括其配偶、女儿、外甥、外甥女，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在发行人处任职较多”的情形，且该等人员均未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该等人员的学历背景和职业履历，其具备与所在岗位、所担任职务相匹配的知识、技能，并能够投入必要的时间，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

4. 发行人财务独立，不存在重大内控缺陷，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影响财务独立的情况以及曾经存在的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已得到有效整改，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5. 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

6. 发行人符合《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5“股权集中企业的公司治理有效性、内控规范性与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 三、结合实际控制人家族对家族成员持股或任职企业的规划安排、股权代

持形成与解除情况、相关企业之间及相关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间资金业务往来等情况，重新回答首轮问询中的问题 1 和问题 4，并充分论证说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认定是否准确、公司治理是否规范有效、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独立面向市场的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 “问题 4. 公司独立性及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申请文件：（1）实际控制人黄胜全的父亲黄修业、兄长黄圣安控制铭博股份（2024 年 3 月摘牌），与公司同处汽车零配件行业，均直接向整车厂实现销售，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并曾委托宁波双慎（即成都双胜）加工并对外销售。（2）宁波双慎等关联企业的财务账套曾存放于公司财务服务器，并由公司财务人员代为记账，公章、网银设备等存放于公司董秘办公室和财务办公室。（3）黄胜全曾任铭博股份董事、销售经理，同时实际控制宁波双慎。（4）公司系黄胜全由其父提供资金支持成立的企业。

请发行人：（1）列表说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父亲、配偶、兄弟姐妹等亲属持股或任职的企业是否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上述企业出资最终来源，实际控制人是否在上述企业中享有利益。（2）逐一说明公司与铭博股份等关联企业在历史沿革及资产、人员、财务、业务、产品、技术、商标商号、专利、机构、销售渠道等方面的关系，是否存在合署办公、资产或人员混同、关键岗位人员交叉任职等情形，是否存在单方或相互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3）结合业务定位、客户类型、产品类型、核心技术等方面的不同以及供应商、客户重合情况，说明公司在业务拓展、订单获取、产品研发等方面是否对铭博股份等关联企业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联合或相互协助获取订单、单方或相互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在客户拓展或订单获取时是否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4）结合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对其持股企业的发展规划、管理安排，以及公司关于资金管理及防范资金占用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家族是否存在将其他企业的业务、资产、人员等合并入公司的计划，公司募集资金是否存在流入上述关联企业的风险，是否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5）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应披未披的关联方、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情形，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独立面向市场的持续经

营能力的情形。(6) 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揭示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列表说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父亲、配偶、兄弟姐妹等亲属持股或任职的企业是否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 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 上述企业出资最终来源, 实际控制人是否在上述企业中享有利益

### 1. 实际控制人持股或任职的企业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	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	出资最终来源	实际控制人是否在该等企业中享有利益
侨路铭(宁波)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胜全持股 95%、外甥女陈冰清持股 5%	投资持股	否	否	黄胜全的出资最终来源为其取得的黄修业赠与的资金/陈冰清的出资最终来源为其父母提供的资金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瑞安市正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侨路铭(宁波)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80.3342%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激励平台	否	否	侨路铭投资的出资来源同上/其他合伙人的出资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宁波双慎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胜全持股 100%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黄胜全取得的黄修业赠与的资金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2. 实际控制人父亲、配偶、兄弟姐妹等亲属持股或任职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出具的确认, 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查询日期: 2026年1月17日-2026年1月20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父亲、配偶、兄弟姐妹等亲属持股或任职的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主营业务	与公司是否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	与公司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	出资最终来源	实际控制人是否在该等企业中享有利益
铭博股份(包括子公司)	黄胜全的父亲黄修业及兄弟姐妹黄圣安控制, 且黄圣安担任	汽车冲压件和辊压件	同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但主营业务不同	不存在	股东自行出资	黄胜全历史上曾持有铭博股份股权, 已于 2005 年 5 月转让退出; 曾持有铭博股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主营业务	与公司是否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	与公司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	出资最终来源	实际控制人是否在该等企业中享有利益
	任董事的企业	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份子公司上海硕铭 6.57% 的股权, 已于 2021 年 12 月转让退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黄胜全在铭博股份及其子公司未享有权益
湖南铭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胜全的兄弟姐妹黄圣安持股 100%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	不存在	不存在	股东自行出资	黄胜全历史上曾持有湖南铭博 50% 股权, 已于 2021 年 12 月转让退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黄胜全在湖南铭博未享有权益
浙江宝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胜全的兄弟姐妹黄圣安持有 20% 的股权, 黄圣安的配偶王秀华持有 8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业投资	不存在	不存在	股东自行出资	不涉及
上海植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黄胜全的兄弟姐妹黄圣安为合伙人并持有 3.7037% 合伙份额	股权投资	不存在	不存在	合伙人自行出资	不涉及
浙江屹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胜全的兄弟姐妹黄圣雪持股 84.6408% 的企业	电镀加工	同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但主营业务不同	历史上曾向公司提供电镀加工服务	股东自行出资	黄胜全曾于 2019 年 8 月、10 月合计受让取得浙江屹华 57% 股权, 并于 2019 年 12 月转让退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黄胜全在浙江屹华未享有权益
浙江新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胜全的兄弟姐妹黄圣雪的配偶陈崇靖持股 98% 并任监事的企业	汽车冲压件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同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但主营业务不同	历史上曾向公司提供 PTC 辅料	股东自行出资	不涉及

**注 1:** 黄胜全向黄圣安转让湖南铭博股权时, 双方对该公司的投入均较小, 该公司累计亏损的金额较大, 转让时未开展经营且不存在开展经营的计划, 因此经双方协商后黄圣安未

实际向黄胜全支付转让对价；

**注 2：**实际控制人黄胜全的兄弟姐妹黄圣雪的配偶陈崇靖另有一家担任董事的企业上海乔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该公司自 2008 年起处于吊销未注销的状态，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与公司不存在上下游关系，实际控制人在该企业中不享有利益。

综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业务，不存在上下游关系，该等企业中实际控制人的出资来源于其父亲黄修业的赠与，实际控制人真实享有在该等企业中其所持股权/出资份额的权益；实际控制人的父亲、配偶、兄弟姐妹等亲属持股或任职的企业中，铭博股份（包括其子公司）、浙江屹华、浙江新博与公司同属汽车零部件行业但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竞争关系，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业务，不存在上下游关系，该等企业出资最终来源于其股东/合伙人自行出资，实际控制人在该等企业中不享有利益。

**（二）逐一说明公司与铭博股份等关联企业在历史沿革及资产、人员、财务、业务、产品、技术、商标商号、专利、机构、销售渠道等方面的关系，是否存在合署办公、资产或人员混同、关键岗位人员交叉任职等情形，是否存在单方或相互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或任职的企业包括铭博股份及其子公司、浙江新博、浙江屹华、宁波双慎、侨路铭投资、瑞安正盛，湖南铭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铭博”）、浙江宝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宝博”）、上海植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植广”）。

除前述企业外，报告期内曾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企业还包括温州铭谷、华来科技、宁波惠程、睿泽餐饮。

上述企业在历史沿革及资产、人员、财务、业务、产品、技术、商标商号、专利、机构、销售渠道等方面与公司的关系如下：

### 1. 历史沿革

序号	关联企业	历史沿革
----	------	------

序号	关联企业	历史沿革
1	铭博股份（包括子公司）	铭博股份由黄胜全之父黄修业、哥哥黄圣安和姐姐之配偶陈崇靖创立于1994年,于2008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6年11月至2024年3月期间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黄胜全于1999年至2005年期间持股23.44%,其他时间未持有铭博股份的股份。
2	浙江新博	成立于2017年7月,注册资本1,000万元,陈剑翰、赵明亮分别持有98%、2%股权;2021年12月,陈剑翰将其持有的98%股权转让予陈崇靖,截至目前陈崇靖持有浙江新博98%股权。
3	浙江屹华	(1)成立于2003年7月,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成立时的股东为吴振宇、戴雅各; (2)2019年8月,黄胜全通过受让当时股东吴振宇、钱升俊、姜泽军合计46%的股权成为浙江屹华股东,2019年10月,黄胜全受让戴金辉持有的浙江屹华11%股权,合计持有浙江屹华57%股权; (3)2019年12月,黄胜全将其持有的浙江屹华57%股权转让予黄圣雪,因黄胜全取得浙江屹华股权时所支付的款项来自于黄圣雪,本次股权转让黄圣雪未再向黄胜全支付转让对价; (4)2020年11月,黄圣雪与陈爱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黄圣雪将其所持浙江屹华30%的股权转让给陈爱国,此后因其他股东不配合签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文件导致本次股权转让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5)2022年1月,戴金辉将其持有的浙江屹华40%股权转让予黄圣雪及其他14名股东,其中黄圣雪受让12.2541%股权; (6)2024年8月,浙江屹华办理了李方安等多名股东将其持有的浙江屹华15.3867%股权转让予黄圣雪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情况如下:黄圣雪、陈爱国分别受让了部分股东所持浙江屹华的股权,由于仍存在个别股东不配合签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文件的情况,由此,经陈爱国与黄圣雪协商,先行将已完成收购的股权过户到黄圣雪名下。
4	宁波双慎	(1)成立于2013年4月,成立时注册资本50万元,黄胜全持股100%; (2)2014年6月,黄胜全将其持有的宁波双慎100%股权转让给黄圣雪; (3)2016年10月,宁波双慎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1180万元;2018年2月,宁波双慎注册资本由1,180万元增加至3,888万元; (4)2021年12月,黄圣雪将其持有的宁波双慎100%股权转让予黄胜全,截至目前,黄胜全仍持有宁波双慎100%股权。
5	侨路铭投资	成立于2021年11月,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黄胜全、陈剑翰分别持有95%、5%股权;2024年1月,陈剑翰将其持有的侨路铭投资5%股权转让予陈冰清,截至目前黄胜全、陈冰清分别持有侨路铭投资95%、5%股权。
6	瑞安正盛	成立于2021年12月,出资额为1,590万元,系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平台,侨路铭投资一直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关联企业	历史沿革
7	湖南铭博	<p>成立于 2012 年 9 月，注册资本 200 万元，黄胜全、黄圣安各持有 50% 股权，2021 年 12 月，黄胜全将其持有的 50% 股权全部转让予黄圣安，截至目前，黄圣安持有湖南铭博 100% 股权。</p> <p>黄胜全向黄圣安转让湖南铭博股权时，双方对该公司的投入均较小，该公司累计亏损的金额较大，转让时未开展经营且不存在开展经营的计划，因此经双方协商后黄圣安未实际向黄胜全支付转让对价。</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南铭博 100% 的股权均由黄圣安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p>
8	浙江宝博	成立于 2021 年 1 月，注册资本 5,000 万元，黄圣安及其配偶王秀华分别持有 20%、80% 股权，截至目前未发生股权变化。
9	上海植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成立于 2011 年 6 月，出资额共 27,000 万元，黄圣安认缴出资份额 1,000 万元，截至目前黄圣安的认缴出资未发生变化。
10	温州铭谷	成立于 2022 年 6 月，注册资本 200 万元，成立时的股东为陈爱国、陈勇、吴礼勇；2023 年 12 月，吴礼勇将其持有的 48% 股权转让予陈勇；2024 年 7 月，陈勇将其持有的 96% 股权转让予阮忠道，截至目前，阮忠道、陈爱国分别持有温州铭谷 96%、4% 股权。
11	华来科技	成立于 2023 年 1 月，注册资本 50 万元，陈勇、林峰分别持有华来科技 90%、10% 股权；2023 年 4 月，林峰将其持有的华来科技 10% 股权转让予李蝶；2024 年 1 月，陈勇将其持有的华来科技 90% 股权转让予陈洪锦；2024 年 4 月，陈洪锦、李蝶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予阮晓文、王碎海，截至目前，阮晓文、王碎海分别持有华来科技 90%、10% 股权。
12	宁波惠程	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注册资本 100 万元，并于 2023 年 4 月注销，注销时黄胜全、陈剑翰分别持有宁波惠程 90%、10% 股权。
13	睿泽餐饮	成立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注册资本 10 万元，翁磊持股 8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经理、财务负责人，王伶俐持股 20% 并担任监事，截至目前股权未发生变化。

基于上述情况，在历史沿革方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①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侨路铭投资、瑞安正盛持有公司股份，其他关联企业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亦未持有关联企业的股权；②实际控制人的家族成员中，除外甥女陈冰清通过侨路铭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其他家族成员未持有公司股份；③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宁波双慎、侨路铭投资、瑞安正盛的股权/出资份额，未持有其他关联企业的股权/股份。

## 2. 资产、商标商号、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及著作权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拥有的不动产、商标、专利独立完整，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与上述关联企业共用资产或相互转让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 （1）不动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独立拥有 4 处房产及 1 处海域使用权。

公司虽存在租赁铭博股份厂房、办公室用于生产办公的情形，但上述关联租赁已支付合理费用，且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公司向铭博股份租赁的厂房、办公室合计为 13,427.01 平方米，占公司自有及向第三方租赁的生产办公场地总面积的 3.20%，占比较低，且公司位于瑞安市塘下镇国际汽摩配产业园罗凤北工业园区的总部大楼已建设完成，现已正式投入使用，公司已将主要职能部门的办公场所迁至上述总部大楼，因此，上述关联租赁不会对公司资产完整独立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铭博股份外，公司目前不存在向上述其他企业租赁不动产的情况，亦不存在合署办公或资产混同。

### （2）商标商号

公司主要使用“乔路铭”作为商号，并围绕“乔路铭”及“QLM”等图形申请多项商标，铭博股份主要使用“铭博”商号，商标多以“铭博”文字形式，公司与铭博股份在商标商号方面存在显著区分。

除铭博股份外，上述其他企业亦使用各自名称为商号，未拥有注册商标，与公司存在显著区分。

### （3）专利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拥有的技术及对应专利主要运用于公司的主要生产环节，即注塑环节，并运用于扰流板等主要产品。

铭博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发明专利主要围绕冲压、焊接环节，运用于防撞梁等车身结构件及其他金属性件，公司与铭博股份的专利技术及其应用领域、应用产品

存在明显区分，且与其各自注塑件生产和冲压件生产的主营业务相吻合。

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6年1月17日-2026年1月20日），除铭博股份外，上述其他企业中，浙江新博拥有的专利均为实用新型，且主要围绕汽车座椅支架，与公司存在差异，其他企业未拥有已授权专利。

综上，公司与铭博股份等关联企业在资产、商标商号、专利方面独立。

### 3. 人员

序号	公司名称	董监高任职情况
1	铭博股份（包括子公司）	董事：黄圣安、陈崇靖、王秀华、黄莉芳、徐从旺 高级管理人员：周建兵、徐从旺 监事：薛孝清、何平、曹杰
2	湖南铭博	执行董事：黄圣安 经理：付定成 监事：李宗青
3	浙江宝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秀华 监事：黄圣安
4	上海植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方金湖
5	浙江屹华	执行董事、经理张海强；监事陈爱国
6	浙江新博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赵明亮 监事：陈崇靖
7	侨路铭投资	经理、财务负责人：张丽萍 董事：黄胜全
8	宁波双慎	经理,董事,财务负责人：张丽萍
9	瑞安正盛	执行事务合伙人：侨路铭投资
10	华来科技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阮晓文 监事：王碎海
11	温州铭谷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经理：阮忠道
12	宁波惠程	已注销
13	睿泽餐饮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经理,财务负责人：翁磊 监事：王伶俐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6年1月17日-2026年1月20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上述铭博股份等关联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铭博股份等关联企业

处领薪。

经对比上述与发行人同为经营汽车零部件业务的关联方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花名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该等关联方不存在关键岗位人员交叉任职，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铭博股份等关联方兼职，发行人与铭博股份等关联企业人员相互独立。

此外，实际控制人黄胜全及其亲属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亲属关系	目前任职情况
黄胜全	本人	董事长、总经理
陈鹏娜	黄胜全之配偶	综合管理部部长
黄之乔	黄胜全之女	总经办职员
陈冰清	黄胜全兄弟姐妹黄圣雪之女	财务中心融资主管
陈剑翰	黄胜全兄弟姐妹黄圣雪之子	集采中心总监

如上表所示，除黄胜全及其配偶和子女外，黄胜全的兄弟姐妹以及其兄弟姐妹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中，仅黄胜全姐姐黄圣雪的子女陈冰清、陈剑翰在公司任职，且并未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岗位，在较大程度上避免了直系亲属分别在公司和铭博股份等关联方的关键岗位任职而可能导致的利益冲突。

#### 4. 财务

##### (1) 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具备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铭博股份等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的财务独立于铭博股份等关联企业。

##### (2) 报告期内财务独立性瑕疵情况

###### 1) 事项描述

报告期曾存在公司股东侨路铭投资、瑞安正盛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宁波双慎的财务账套存放于公司财务服务器，并由公司财务人员代为记账，公章、网银设备等存放于公司董秘办公室和财务办公室的情形。

###### 2) 公司规范、整改情况及财务影响

前述关联方已于 2025 年 6 月 9 日与第三方代理机构签订《代理记账服务委托合同》，约定由代理机构为其提供代理记账服务，并由该等公司自行保管公章、网银设备。上述情况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 5. 机构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铭博股份等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机构独立。

## 6. 业务、产品与技术

### (1) 公司与铭博股份

铭博股份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汽车冲压件和辊压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内外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从产品类别、生产工艺、独立性及上下游企业等方面看，铭博股份与公司均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内外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围绕汽车塑料件；铭博股份主要从事汽车冲压件和辊压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围绕汽车金属件。

产品方面，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内饰件、汽车外饰件及配套模具，具体分类情况如下：以立柱内装饰板、行李箱内装饰板、门槛内装饰板等产品为代表的内饰件；以侧裙、车底护板、扰流板、行李架、立柱外装饰板、轮眉等为代表的外饰件及配套模具。铭博股份主要产品为汽车冲压白车身及排气管、隔热系统等部位的零部件，主要可分为汽车门窗框类、导轨类、隔热板类、车身外板类、车身内板类、立柱类和纵梁类等类别。

技术方面，公司拥有“内外饰件大规模定制自动化集成技术”“自动焊接技术”“自动化传感喷涂技术”“全自动伺服三维拉弯技术”“自动打胶系统技术”等核心技术，主要围绕塑料内外饰件。铭博股份的技术研发主要围绕冲压件和辊压件，致力于开展相关产品关于性能、外观、环保特性等优化研发。

综上，公司与铭博股份在主营业务、产品及相关技术方面均存在差异。

### (2) 公司与宁波双慎

宁波双慎原先的汽车零部件生产和销售业务与公司业务类似，因此主要产品

相似。2021年11月,宁波双慎将其持有的与汽车零部件相关的业务转让至公司,本次转让内容主要涉及宁波双慎的设备类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与存货。并购完成后,公司已承继及承接宁波双慎与汽车零部件相关的资产、业务、人员。目前,宁波双慎已无实际经营,亦不开展汽车零部件业务,公司与宁波双慎不存在业务、产品、技术上的关系。

由于部分主机厂对供应商资质审查、对已完成定点的车型调整供应商程序时间较长,为避免因主机厂供应商资质审查程序、已定点车型产品准入资格转移手续无法及时办理导致业务中断的情况,在履行完毕相关程序前,宁波双慎作为公司的销售通道协助公司完成对部分主机厂的销售。宁波双慎对主机厂的产品售价与公司对宁波双慎的销售价格相同,关联销售价格公允,不会导致公司与宁波双慎之间存在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等情形,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3年底,公司的主机厂供应商资质办理、定点车型产品资质转移最终全部完成,公司终止与宁波双慎的交易,实现对所有主机厂的直接销售。2024年12月,宁波双慎已变更经营范围,不再开展汽车零部件业务。

### (3) 公司与其他关联企业

浙江新博主要从事汽车冲压件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冲压件;浙江屹华主要从事电镀加工业务,主要产品包括车型标识、功率标牌、文字商标等车标标牌及其他电镀加工产品;温州铭谷曾经为公司的喷漆外协供应商;宁波惠程曾开展汽车零部件业务,公司于2021年12月收购其资产,宁波惠程于2023年4月注销;华来科技主要从事无纺布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无纺布;宁波睿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侨路铭投资、瑞安正盛、浙江宝博均不涉及汽车零部件生产与销售业务。

公司在业务、产品、技术方面独立于铭博股份等关联企业。

## 7. 销售渠道

销售渠道方面,公司与铭博股份独立获取客户。公司与铭博股份各自拥有独立的供应商系统代码,对接吉利、比亚迪等主机厂客户不同的采购部门,不存在同时获取产品业务机会的情形,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除铭博股份外,上述其他从事汽车零部件业务的关联方经营规模较小,且产品、客户或者客户结构与公司

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经过多年持续积累，通过了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并长期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在全国多省市设立子公司，实现精细化管理，形成了面向知名品牌汽车整车或零部件制造商独立且完善的销售渠道。在销售渠道方面，公司独立于上述铭博股份等关联企业。

公司与铭博股份及其子公司、宁波双慎、浙江新博、浙江屹华存在部分重叠客户，但公司相关销售均系基于实际经营需要，公司与该等关联方无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与公司单方或相互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公司与上述其他关联方中的湖南铭博、浙江宝博、上海植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侨路铭投资、瑞安正盛、温州铭谷、华来科技、睿泽餐饮不存在重叠客户，公司与该等关联方亦无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与公司单方或相互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 8.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相关企业及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间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相关企业及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 （1）发行人与相关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相关企业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主要包括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 ①关联采购、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1	宁波双慎	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原材料、水电费等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产品销售
2	温州铭谷	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亲属历史上曾持股并任职的企业	向关联方购买服务	外协加工
3	华来科技	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亲属历史上任职的企业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采购辅料
4	浙江新博	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并任	向关联方购买	采购原材料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职的企业	买商品	
5	浙江屹华	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并任职的企业	向关联方购买服务	外协加工
6	成都安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铭博股份的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服务	外协加工
7	宁波安昌达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铭博股份的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服务	运输服务
8	宁波睿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王佳亲属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方购买服务	餐饮服务

(续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交易类型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1	宁波双慎	关联采购	11.90	98.44	706.05	374.48
		关联销售	-	36.74	65,024.45	58,657.72
2	温州铭谷	关联采购	-	-	1,003.34	-
3	华来科技	关联采购	110.78	230.24	148.28	-
4	浙江新博	关联采购	-	-	-	0.38
5	浙江屹华	关联采购	-	-	-	0.49
6	成都安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关联采购	-	-	-	48.11
7	宁波安昌达物流有限公司	关联采购	-	-	-	0.15
8	睿泽餐饮	关联采购	34.65	94.14	105.084	102.81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主要为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水电费、支付加工费等。发行人向宁波双慎支付的物料款系宁波双慎将出售业务资产后的剩余尾料、零星剩余固定资产出售给公司，以及由其代为垫付公司租用厂房的水电费；发行人向温州铭谷、华来科技等关联方企业采购外协加工服务和部分辅料，交易的价格系参考产品构成、材料及工艺复杂程度等因素，定价方式合理、公允。公司副总经理王佳亲属控制的企业睿泽餐饮向公司提供部分食堂餐饮服务，双方依据实际发生的食材人工等食堂费用金额确定交易金额，定价公允。上述关联交易占发行人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宁波双慎曾作为发行人的销售通道协助公司完成对部分主机厂的

销售。宁波双慎对主机厂的产品售价与乔路铭对宁波双慎的销售价格相同，关联销售价格公允。

②关联方租赁（承租）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 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2025年1-6月	2024年 度	2023年 度	2022年 度
宁波双慎	房屋及建筑物	-	-	42.45	-
宁波惠程贸易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	-	-	209.67

单位：万元

出租方 名称	当期应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2025年 1-6月	2024年 度	2023年 度	2022年 度	2025年 1-6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5年 1-6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铭博股份	152.25	304.51	295.64	295.64	36.57	72.82	82.75	92.21	-	-	-	-
宁波双慎	-	-	340.20	473.06	-	-	3.82	44.83	-	-	-	-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铭博股份、宁波双慎等租赁房屋及建筑物。双方租赁关系基于自愿原则，签订了相关租赁合同，交易真实有效。上述房屋的租赁价格与周边房屋的租赁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交易具有公允性。

（2）发行人与相关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相关企业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主要包括因业务往来而发生的资金收付以及因转贷、关联方资金拆借而发生的资金往来。

1) 因业务往来而发生的资金收付

发行人因业务往来而与关联企业发生的资金往来系根据相关交易合同、约定而执行，不存在异常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关联企业的应收应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收付款金额	收付款金额	收付款金额	收付款金额
<b>应收款项:</b>			-	-
宁波双慎	-	12,029.56	88,842.41	41,649.86
<b>应付账款:</b>				
宁波睿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39.33	102.48	118.13	0.23
宁波惠程贸易有限公司			3.5	1,416.13
瑞安市华来科技有限公司	194.86	218.43	106.88	
温州铭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0.18	1,136.04	
宁波双慎投资有限公司	12.20	111.24	1,430.27	3,523.15
浙江新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0.38	

注：应收款项列示的金额为收款金额，应付账款列示的金额是付款金额。

### 2) 因转贷而发生的资金收付

2023年1-6月，公司为取得银行流动资金借款，通过宁波双慎进行资金周转，合计向宁波双慎支付24,670万元，主要款项均于1日内收回。截至2023年6月30日，双方款项已结清。双方未计算收取利息。

### 3) 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投资、任职的企业拆出资金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宁波惠程贸易有限公司	552.03	413.74	965.77	-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拆入资金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	-----------	--------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宁波双慎	-	-	-	-	-	-	-	-
侨路铭(宁波)投资有限公司	-	-	-	-	82.00	-	82.00	-

(续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宁波双慎	-	-	-	-	4,113.82	2,512.98	6,626.81	-
侨路铭(宁波)投资有限公司	88.00	12.00	18.00	82.00	-	100.00	12.00	88.00

### (3) 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等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上述提供无偿担保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独立运行和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除接受关联自然人担保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

### (4) 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主要包括发行人向在公司任职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家庭成员支付报酬以及关联方资金拆借,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拆入资金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黄圣雪	-	-	-	-	-	-	-	-
黄胜全	22.62	-	22.62	-	32.60	542.62	552.60	22.62

(续表)

关联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黄圣雪	1,505.26	-	1,505.26	-	4,703.14	131.92	3,329.80	1,505.26
黄胜全	370.00	14,480.60	14,818.00	32.60	-	21,837.20	21,467.20	370.00

注: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应付余额为 22.62 万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胜全日常工作相关的报销款,年末未及时支付所致。

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损害公司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在历史沿革方面，①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侨路铭投资、瑞安正盛持有公司股份，其他关联企业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亦未持有关联企业的股权；②实际控制人的家族成员中，除外甥女陈冰清通过侨路铭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其他家族成员未持有公司股份；③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宁波双慎、侨路铭投资、瑞安正盛的股权/出资份额，未持有其他关联企业的股权/股份。同时，公司资产（包括商标商号、专利）完整，与铭博股份之间的关联租赁不会对公司资产完整独立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与铭博股份等关联企业在人员、财务、业务、产品、技术、机构、销售渠道等方面相互独立，报告期内公司与铭博股份等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损害公司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合署办公、资产或人员混同、关键岗位人员交叉任职等情形，不存在单方或相互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三）结合业务定位、客户类型、产品类型、核心技术等方面的不同以及供应商、客户重合情况，说明公司在业务拓展、订单获取、产品研发等方面是否对铭博股份等关联企业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联合或相互协助获取订单、单方或相互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在客户拓展或订单获取时是否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持股或任职的企业中，宁波双慎报告期曾经作为公司向部分主机厂的销售通道，与公司之间存在较大金额的关联交易，从事汽车零部件业务的公司为铭博股份及其子公司、浙江新博、浙江屹华；除前述企业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亲属持股或任职的其他企业包括湖南铭博、浙江宝博、侨路铭投资、瑞安正盛，均不存在实际开展汽车零部件业务的情况，且经营规模较小。

报告期内曾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企业中，黄胜全配偶的兄弟姐妹

已于 2024 年 7 月转让其持有的温州铭谷股权、2024 年 1 月转让其持有的华来科技股权且前述企业经营规模较小（其中华来科技年销售额不到 500 万，温州铭谷年销售额约 1,000 万）；宁波惠程业务、资产被公司收购后已于 2023 年注销；睿泽餐饮业务与公司存在明显差异且经营规模较小。

结合业务定位、客户类型、产品类型、核心技术等方面的不同以及供应商、客户重合情况分析，宁波双慎、铭博股份（包括其子公司）、浙江新博、浙江屹华与公司之间在业务拓展、订单获取、产品研发等方面，对铭博股份等关联企业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存在联合或相互协助获取订单、单方或相互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在客户拓展或订单获取时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1. 公司与宁波双慎的关系**

宁波双慎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胜全实际控制的公司。2021 年 11 月，公司完成对宁波双慎的业务收购，形成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在相关业务资质办理转移期间，报告期公司曾以宁波双慎作为销售通道对部分主机厂实现销售。在此期间，公司对宁波双慎的产品销售价格与宁波双慎对下游主机厂的销售价格一致，与宁波双慎作为公司销售通道的定位相匹配，销售价格公允。

2023 年底，公司的主机厂供应商资质办理、定点车型产品资质转移最终全部完成，公司随后终止与宁波双慎的交易，实现对所有主机厂的直接销售。2024 年 12 月，宁波双慎已变更经营范围，不再开展汽车零部件业务。

综上，虽然宁波双慎报告期内曾作为公司的销售通道，以实现公司对主机厂的销售，但截至报告期最后一年公司已实现对主机厂的直接销售，公司对宁波双慎不存在重大依赖，亦不存在联合或相互协助获取订单、单方或相互让渡商业机会，在客户拓展或订单获取时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公司与宁波双慎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等情形，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公司与铭博股份的关系**

公司与铭博股份同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且均为面向整车厂销售，主要客户类型相近，报告期内，公司与铭博股份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铭博股份存在汽车整车厂商重叠客户，主要为吉利汽车、比亚迪，均属于国际知名汽车整车厂商；双方也存在废料回收商重叠客户，但金

额较小，不存在双边交易金额均超过 100 万元的情况。公司与铭博股份各自拥有独立的供应商代码并且分别对接整车厂商不同物料组的采购部门，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双方亦不存在整车厂商系统中物料编码重合，销售相同具体产品的情形。公司主要销售内容为汽车内外饰件，铭博股份主要销售内容为冲压件、辊压件，两者在产品类型、原材料、生产工艺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和铭博股份向主要重叠供应商采购主要涉及铝型材、运输物流、模检夹具、建筑工程、汽车零配件、房屋租赁等，均为公司和铭博股份生产经营所需，相关供应商重叠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铭博股份双边报告期内合计采购金额 300 万元以上的重叠供应商共 11 家，公司、铭博股份各期向其采购金额占各自采购总额的比例均在 2%-5.5% 区间、比例较低。

尽管存在主要客户类型相近、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但公司与铭博股份在业务定位、产品类型、工艺流程、核心技术、资质认证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在业务拓展、订单获取、产品研发等方面对铭博股份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存在联合或相互协助获取订单、单方或相互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在客户拓展或订单获取时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具体理由如下：

#### （1）业务定位、产品类型不同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内外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注塑件；铭博股份主要从事汽车冲压件和辊压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两者业务定位不同。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内外饰件、汽车外饰件及配套模具，具体分类情况如下：以立柱内装饰板、行李箱内装饰板、门槛内装饰板等产品为代表的内饰件；以侧裙、车底护板、扰流板、行李架、立柱外装饰板、轮眉等为代表的外饰件及配套模具。铭博股份主要产品为汽车冲压白车身及排气管、隔热系统等部位的零部件，主要可分为汽车门窗框类、导轨类、隔热板类、车身外板类、车身内板类、立柱类和纵梁类等类别。

由于公司与铭博股份均系汽车零部件厂商，其共同主要服务于知名汽车整车厂商吉利、比亚迪具有合理性，同时，因公司与铭博股份分属注塑件与冲压件产品生产，存在配套主要客户相同车型的情形。但公司与铭博股份的产品功能、用途相互之间不存在替代性和竞争性或利益冲突，客户的需求形态存在明显差异，

不存在竞争商业机会的情形。

## （2）核心技术及产品研发存在差异

### ①公司与铭博股份的工艺流程不同

公司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有：第一，将塑料粒子（一般经过造粒、染色、加入添加剂等处理后的颗粒料）放入料筒中，经过加热塑化，使之成为高粘度的流体；第二，将流体注入模具的模腔中；第三，经过冷却、凝固后从模具脱出，成为塑料制品。

铭博股份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有：第一，将钢板拉延（将板料毛坯在具有一定圆角半径的凸凹模作用下加工成各类形状复杂的零件）；第二，修边（将零件周边多余的部分废料切除，加工成所需形状的零件）；第三，冲孔（从板料或零件上冲出所需形状的孔）；第四，翻边（在坯料的平面部分或曲面部分上，利用模具的作用，使之沿封闭或不封闭的曲线边缘形成有一定角度的直壁或凸缘）。

公司与铭博股份的工艺流程存在明显不同。

### ②公司与铭博股份的产品在主机厂核心需求导向、产品研发及工艺重点等技术方面均有不同

项目	公司汽车内外饰件	铭博股份汽车车身冲压件
主机厂核心需求导向	提升用户体验、塑造品牌形象	保障车身强度、精度及安全性
关键性能	轻量化、舒适化、美观化	材料强度、尺寸精度、抗疲劳性
材料需求	高分子材料（如塑料粒子）为主	金属材料（如钢材）为主
产品工艺重点	注塑成型工艺、表面处理工艺	冲压工艺、热成型技术
供应链要求	快速设计响应、支持个性化配置	规模化本地化配套，成本控制严格
质量管控	气味检测、色差管理、功能测试	尺寸测量、拉伸试验、腐蚀测试

公司与铭博股份在上述产品性能、材料需求、产品工艺重点、供应链要求、质量管控上均存在明显差异。铭博股份主要围绕冲压件和辊压件，致力于开展相关产品关于性能、外观、环保特性等优化研发工作。公司主要围绕注塑件，自主研发形成了“双色高光注塑技术”“低压注塑技术”等注塑生产技术及“内外饰件大规模定制自动化集成技术”“自动焊接技术”等自动化装配及表面处理等相关技术，与铭博股份存在显著差异。且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流程、研发人员，基于自身汽车内外饰件的研发需求，形成了独立的研发体系，独立于铭博股份。

## （3）资质认证范围不同

根据吉利汽车、比亚迪的采购通则，主机厂客户为了确保汽车产品的质量和安全性，提高供应链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均要求其供应商通过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具体条款如下：

客户	文件名	具体条款内容
比亚迪	乘用车生产性物料采购通则	5.1.2 供方有义务按汽车行业的要求建立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并且有责任维持这个体系的零缺陷目标和不断地改进服务。供方在批量供货前必须通过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属于国家汽车零部件强制性认证范围内的零部件/备件必须通过相关产品认证，并在批量供货前向需方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且批量供货后，每年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保证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
吉利汽车	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9.01 质量标准与要求卖方在制造、生产和销售产品中应不断提高质量。卖方应遵守买方就提供产品或与产品性质相似的服务的供应商设定的质量保证程序、检验要求和标准。这些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买方的 GOE、VOE 质量计划、ISO/TS16949 或 OS-9000、ISO14001、中国强制认证 CCC 认证、ELV (End-of-LifeVehicle, 即报废车辆指令) 以及买方针对卖方的其他要求。 9.03.1 卖方有义务按汽车行业的要求建立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并且有责任维持这个体系的零缺陷目标和不断地改进服务。

公司、铭博股份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分别为“行李架和内外饰件的设计和制造”“钢制车身结构件、底盘件的生产”，两者在产品业务范围有明确区分。其中，公司不具备客户所要求的铭博股份主营业务相关的“钢制车身结构件、底盘件的生产”的体系认证，铭博股份亦不具备客户所要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行李架和内外饰件的设计和制造”的体系认证，均无法对对方的产品进行供货。因此，公司与铭博股份在核心技术及相关资质认证方面存在显著区分。

#### （4）主机厂针对汽车内外饰和车身冲压件的采购部门不同

针对重叠客户比亚迪，公司和铭博股份分别对接比亚迪的资源开发部和十一事业部；针对重叠客户吉利汽车，公司和铭博股份分别对接吉利汽车的塑料装饰采购部门和车身件采购部门，均呈现采购部门间明显差异。

此外，公司客户均为知名品牌汽车整车厂商，均有严格且规范的采购管理制度及供应商管理体系，针对不同类别产品采购决策相互独立。不存在主机厂向公司和铭博股份发送相同零件订单的情形，公司亦未收到主机厂发布的汽车冲压件相关产品订单。

因此，公司与铭博股份无法同时联合获取产品业务机会或让渡商业机会。

### （5）公司与铭博股份获取主机厂供应商代码及项目定点流程独立

主机厂在导入内外饰合格供应商时，主要考虑行业知名度、历史配套经验、开发能力、生产组织能力、质量管控能力和企业管理能力等综合能力因素，公司在经过客户审核验厂后，进入主机厂合格供应商名单，并形成独立的供应商代码。

在新车型项目选取供应商时，主机厂根据项目需求，结合供应商是否具备产品生产能力在供应商系统向特定合格供应商发送零件需求包。公司根据主机厂对产品的具体要求进行初步方案设计、技术方案交流、成本核算并报价。主机厂综合考虑供应商的报价、生产能力、供货能力和开发周期等因素后，通过比价或招标方式进行新产品的项目定点。

公司与铭博股份具有各自独立的供应商代码，在新车型项目选取供应商时，因公司（从事汽车内外饰件）与铭博股份（从事汽车车身冲压件）相关的产品和技术不存在重叠情形，故双方无法在供应商系统同时获取主机厂发送的相同零件需求包。

### （6）公司已建立独立的采购体系

公司与铭博股份上述主要重叠供应商均不存在仅向公司及铭博股份提供产品的情形。

公司建立了关于采购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采购模式主要分为指定采购和自主采购。“指定采购”指整车厂商基于产品质量控制、供应链管理等方面的考量，要求公司向其名录范围内的供应商或指定的供应商进行采购的模式，公司主要塑料粒子供应商多为指定名录范围内的采购。自主采购为通过介绍或主动接洽等方式经商务谈判确定合作关系，公司主要重叠供应商均为自主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主要由集采中心统一集中采购，采购完成后供应商将原材料运输至各生产基地。集采中心负责对供应商进行调查，对其供货能力和生产体系进行审核，寻求有合作意向的填写供应商基本资料表并交集采中心负责人和总经理签字审批，集采中心后续负责供应商从准入、到样件供应、直至批量供应的全过程。集采中心根据批准的请购签发月度订单，订单上注明求购商品或劳务的具体项目、价格、数量、交货时间等，送交供应商并表明购买意愿。

铭博股份有独立的采购体系，主要采取按照客户订单向原材料供应商询价的采购模式。按照客户订单所列产品的要求，通过 ERP 采购管理系统对比质量、

价格、服务、地理位置等多方面因素选定原材料供应商。同时对供应商进行持续管理，供应商根据订单按期提供货物，经检验合格后入库。

因此，虽然公司与铭博股份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合，但在供应商遴选、订单下达等采购管理流程中与铭博股份保持独立。

综上所述，公司在业务拓展、订单获取、产品研发等方面对铭博股份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存在联合或相互协助获取订单、单方或相互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在客户拓展或订单获取时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 3. 公司与浙江新博、浙江屹华的差异及相关情况分析

#### (1) 公司与浙江新博

浙江新博主要从事汽车冲压件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座椅金属件等，业务规模较小，2024年营业收入与公司营业收入相比不到公司的1%，且主要客户为汽车零部件企业，不存在吉利、比亚迪等整车厂客户，公司与浙江新博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叠原材料供应商或劳务供应商、外协供应商、建筑供应商。报告期内浙江新博与公司存在的重叠客户为舒茨曼座椅（宁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对舒茨曼座椅（宁波）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低于0.2%。

公司与浙江新博的业务定位、客户类型、产品类型、核心技术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主要客户亦存在区别；公司在业务拓展、订单获取、产品研发等方面对浙江新博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存在联合或相互协助获取订单、单方或相互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在客户拓展或订单获取时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 (2) 公司与浙江屹华

浙江屹华主要从事电镀加工业务，主要客户包括长城汽车、中国重汽等整车厂客户，主要提供车型标识、功率标牌、文字商标等车标标牌及其他电镀加工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与浙江屹华各自采购额累计均在200万以上的重叠供应商为金桥德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德克”），报告期内，浙江屹华于2023年、2024年向金桥德克采购原材料，采购金额合计约为486.06万元，公司

于报告期内 2023 年、2024 年向金桥德克采购原辅料合计金额约为 295.62 万元，金桥德克为创业板申报公司，主要销售功能性涂层材料，浙江屹华、公司与金桥德克的采购往来均为基于其自身采购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与浙江屹华存在重叠客户长城汽车和比亚迪，但公司与浙江屹华不存在同一年度向前述重叠客户销售均超过 50 万元的情况，同时，公司对长城汽车仅为零星销售，其非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浙江屹华报告期内对公司主要客户比亚迪的销售额低，仅有 2022 年零星电镀产品销售。

公司与浙江屹华的业务定位、产品类型、核心技术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主要客户亦存在一定区别，公司在业务拓展、订单获取、产品研发等方面对浙江屹华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存在联合或相互协助获取订单、单方或相互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在客户拓展或订单获取时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四）结合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对其持股企业的发展规划、管理安排，以及公司关于资金管理及防范资金占用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家族是否存在将其他企业的业务、资产、人员等合并入公司的计划，公司募集资金是否存在流入上述关联企业的风险，是否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1. 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对其持股企业的发展规划、管理安排**

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主要基于其各自投资决策自主投资或退出相关持股企业，并自行制定发展规划和开展管理，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对其持股企业的发展规划和管理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主营业务	发展规划	管理安排
<b>一、存在实际经营的企业</b>				
铭博股份（包括子公司）	黄胜全的父亲黄修业及兄弟黄圣安控制的企业	汽车冲压件和辊压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继续聚焦其现有主营业务，开展汽车冲压件和辊压件产品相关业务	由黄圣安主要负责经营管理，并已建立相对完备且与发行人独立的组织机构
浙江屹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黄胜全的姐姐黄圣雪持股的企业	电镀加工	维持现有的业务和资质，并择机进行转让	由陈爱国负责管理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主营业务	发展规划	管理安排
浙江新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黄胜全的姐姐黄圣雪的配偶陈崇靖控制的企业	汽车冲压件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继续聚焦其现有主营业务,开展汽车冲压件产品相关业务	由陈崇靖自行管理
<b>二、无实际经营或仅开展股权投资、作为股权激励平台的企业</b>				
侨路铭（宁波）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胜全控制的企业	投资持股	继续作为黄胜全的持股公司使用,不开展其他业务	黄胜全自行管理,继续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记账
瑞安市正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激励平台	继续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使用,不开展其他业务	黄胜全自行管理,继续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记账
宁波双慎投资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已停止开展业务,拟实施注销	在注销前由黄胜全自行管理,继续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记账
湖南铭博	黄胜全的兄弟黄圣安控制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	暂无明确的展业计划	由黄圣安自行管理
浙江宝博	黄胜全的兄弟黄圣安及其配偶王秀华控制的企业	实业投资	拟实施注销	注销前由黄圣安自行管理
上海植广	黄胜全的兄弟黄圣安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股权投资	继续作为股权投资平台使用	按照该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的约定由合伙人自行管理

上述关联企业中,铭博股份有独立进入资本市场证券化的规划,其他企业经营规模均较小,没有进入资本市场证券化的规划。

该等公司的管理与运营独立,其管理人员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合的情形,公司无进一步将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持股的其他企业的业务、资产、人员等合并入公司的计划;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也不存在将持股企业的业务、资产出售给乔路铭的计划。

## 2. 关于资金管理及防范资金占用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防范资金占用相关制度,并且制定了内部管理制度,对于资金支付授权审批、货币资金授权审批、现金管理、银行存款管理、票据管理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和程序作明

确规定，同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等事项的决策权限进行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及其持股、任职的企业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1) 拆出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宁波惠程	552.03	413.74	965.77	-

向宁波惠程拆出资金发生于报告期初、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已于当年收回，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公司未再发生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

(2) 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黄圣雪	-	-	-	-	-	-	-	-
黄胜全	22.62	-	22.62	-	32.60	542.62	552.60	22.62
宁波双慎	-	-	-	-	-	-	-	-
侨路铭投资	-	-	-	-	82.00	-	82.00	-

(续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黄圣雪	1,505.26	-	1,505.26	-	4,703.14	131.92	3,329.80	1,505.26
黄胜全	370.00	14,480.60	14,818.00	32.60	-	21,837.20	21,467.20	370.00
宁波双慎	-	-	-	-	4,113.82	2,512.98	6,626.81	-
侨路铭投资	88.00	12.00	18.00	82.00	-	100.00	12.00	88.00

注：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应付余额为 22.62 万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胜全日常工作相关的报销款，年末未及时支付所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5]10690号”《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已制定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防范资金占用的制度，且该等制度整体执行情况正常。

### **3. 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负责实施。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其存放、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将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并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开设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在上市前及上市后将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项目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考核与审计。

### **4. 实际控制人家族是否存在将其他企业的业务、资产、人员等合并入公司的计划，公司募集资金是否存在流入上述关联企业的风险，是否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书面确认，实际控制人家族不存在将其他企业的业务、资产、人员等合并入公司的计划，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流入上述关联企业的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应披未披的关联方、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情形，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独立面向市场的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1. 公司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以及独立面向市场的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填写的调查表确定关联方的具体名单，并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确认、复核关联方是否已经完整填报，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成员、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完整披露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个人、企业以及相关关联企业对应的主营业务情况，公司已在定期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对相应期间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对公司与相关关联企业是否构成同业竞争进行了审慎分析，公司不存在应披未披的关联方或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形。

鉴于：

（1）实际控制人父亲、配偶、兄弟姐妹等亲属持股或任职的企业出资最终来源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关，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其亲属持股、任职的企业中不享有利益。

（2）铭博股份（包括子公司）、浙江屹华、浙江新博与公司同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但各自的主营业务存在差异；宁波双慎报告期内曾开展汽车零部件业务，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后续已经终止相关业务并变更经营范围；除前述情况外，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父亲、配偶、兄弟姐妹等亲属持股或任职的企业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3）尽管公司与铭博股份主要客户类型相近，且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但公司与铭博股份在业务定位、产品类型、工艺流程、核心技术、资质认证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双方业务不存在替代性或竞争性，公司在业务拓展、订单获取、产品研发等方面对铭博股份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存在联合或相互协助获取订单、单方或相互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在客户拓展或订单获取时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浙江新博主要从事汽车冲压件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公司与浙江新博的业务定位、客户类型、产品类型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双方业务不存在替代性或竞争

性，公司在业务拓展、订单获取、产品研发等方面对浙江新博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存在联合或相互协助获取订单、单方或相互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在客户拓展或订单获取时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浙江屹华主要从事电镀加工业务，公司与浙江屹华的业务定位、产品类型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在业务拓展、订单获取、产品研发等方面对浙江屹华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存在联合或相互协助获取订单、单方或相互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在客户拓展或订单获取时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4) 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实际控制人亲属为其代持公司股权的情况，但该等代持已在 2021 年 11 月解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实际控制人外甥女陈冰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在公司均不享有权益。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历史沿革中①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侨路铭投资、瑞安正盛持有公司股份，其他关联企业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亦未持有关联企业的股权；②实际控制人的家族成员中，除外甥女陈冰清通过侨路铭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其他家族成员未持有公司股份；③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宁波双慎、侨路铭投资、瑞安正盛的股权/出资份额，未持有其他关联企业的股权/股份。公司资产（包括商标商号、专利）完整，与铭博股份之间的关联租赁不会对公司资产独立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与铭博股份等关联企业在人员、财务、业务、产品、技术、机构销售渠道等方面相互独立，报告期内公司与铭博股份等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损害公司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合署办公、资产或人员混同、关键岗位人员交叉任职等情形，不存在单方或相互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5) 实际控制人家族不存在将其他企业的业务、资产、人员等合并入公司的计划，公司已建立严格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获得募集资金后流入上述关联企业的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的独立性问题已完成整改；发行人已建立相关制度并采取一系列内部控制措施确保本次发行上市前后均保持独立性。

综上，公司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以及独立面向市场的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 2. 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铭博股份、黄修业、黄圣安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黄圣雪、陈崇靖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胜全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相关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出具主体	承诺内容
铭博股份、黄修业、黄圣安	1、本人、铭博股份及其子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现在及未来将继续从事汽车冲压件和辊压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保证现在没有、未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新建产能、自己经营、为他人经营、协助他人经营等）从事、拓展与乔路铭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若铭博股份及其子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存在上述行为的，本人、铭博股份及其子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立即终止和/或促成该等经营实体终止该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参与、管理或经营。 2、铭博股份如采取并购上市公司、重组上市等方式进入资本市场的，在筛选合作的上市公司时，应确保其不会从事与乔路铭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3、本人、铭博股份及其子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保证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乔路铭，本人、铭博股份及其子公司保证不会与乔路铭发生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如与乔路铭发生业务或资金往来的，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公允性。且铭博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与乔路铭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4、如乔路铭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铭博股份及其子公司承诺将不与乔路铭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乔路铭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铭博股份及其子公司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乔路铭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乔路铭；（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乔路铭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5、本人、铭博股份及其子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积极进行整改，若整改无效导致出现同业竞争或者导致不利影响进一步扩大的，本人、铭博股份及其子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按照因违反承诺获得的经济收益对乔路铭进行赔偿。
黄圣雪、陈崇靖	1、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保证现在没有、未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新建产能、自己经营、为他人经营、协助他人经营等）从事、拓展与乔路铭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若本人控制的公司存在上述行为的，本人、本人控制的公司 will immediately terminate and/or cause the relevant operating entity to terminate the same or similar business participation, management or operation. 2、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保证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乔路铭，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保证不会与乔路铭发生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如与乔路铭发生业务或资金往来的，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公允性。且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乔路铭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3、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积极进行整改，若整改无效导致出现同业竞争或者导致不利影响进一步扩大的，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按照因违反承诺获得的经济收益对乔路铭进行赔偿。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胜全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采取一切有效措施避免乔路铭与铭博股份及其他关联方互相让渡商业机会或发生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向业务与乔路铭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或参与同乔路铭经营业务构成潜

出具主体	承诺内容
	<p>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制、生产和销售与乔路铭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以及以任何方式为乔路铭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技术、人员方面的帮助）。</p> <p>3、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及董事，将积极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促使发行人安排审计委员会对铭博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黄修业、黄圣安及其他关联方相似业务的发展情况和铭博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黄修业、黄圣安履行其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情况定期（以6个月为时间周期）进行查询了解及审议，并按北交所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承诺的履行情况。一旦审计委员会发现铭博股份及其他关联方在本期内拓展与乔路铭相似的汽车内外饰系统塑料部件业务，或以任何方式将乔路铭的客户在汽车内外饰系统塑料部件业务范围内发展成为铭博股份或其他关联方客户，或出现与乔路铭发生异常资金或业务往来，进行利益输送等扩大同业竞争不利影响的情形，由审计委员会立即通知本人，本人将负责与铭博股份及其他关联方协商解决；</p> <p>4、如果出现铭博股份及其他关联方生产与乔路铭相同的产品（即汽车内外饰系统塑料部件业务），因此导致发行人与铭博股份及其他关联方出现同业竞争或者导致不利影响进一步扩大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乔路铭亦有权将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导致乔路铭与铭博股份及其他关联方的同业竞争不利影响扩大的上述情形消除。</p> <p>5、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则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由此所得的收益归乔路铭，同时，本人将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乔路铭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p> <p>6、本人确认本承诺及本人此前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胜全、铭博股份、黄修业和黄圣安、黄圣雪、陈崇靖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相关承诺有效、可执行。

## （六）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揭示风险

如上所述，发行人可独立面向市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财务、业务、产品、技术、商标商号、专利、机构、销售渠道等方面与关联方保持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之间均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基于该等情况，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就相关问题进行风险揭示。

## （七）核查程序

1. 取得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了解实际控制人及其父亲、配偶、兄弟姐妹等亲属持股或任职的企业情况；
2.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父亲、配偶、兄弟姐妹等亲属持股的主要企业相关负责人，了解该等企业的经营情况及业务情况；
3. 了解实际控制人及其父亲、配偶、兄弟姐妹等亲属向其持股的企业出资的情况，获取相关出资凭证或资金流水；
4. 取得实际控制人及其父亲、配偶、兄弟姐妹等亲属持股或任职的主要企业的工商资料、人员名单、产品清单、销售明细、采购明细、客户清单、供应商清单；查询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取公示的关联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
5. 查询实际控制人及其父亲、配偶、兄弟姐妹等亲属持股或任职的主要企业拥有的商标、专利情况，与发行人取得的资产对比；
6. 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确认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技术的来源情况；
7. 查阅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在建工程情况；
8. 查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提供的与第三方机构就代记账签订的合同、查阅发行人的银行账户、花名册及财务人员配备情况；
9. 网络查询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及其父亲、配偶、兄弟姐妹等亲属持股或任职的主要企业的认证资质情况；
10. 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关于采购的内部控制体系及采购流程、采购人员设置情况；
11. 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取得不同主机厂供应商资质的时间、方式及具体流程；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
12. 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13.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部分亲属，了解其对持股企业的发展规划、管理安排；
14. 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文件；

15.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黃胜全、铭博股份、黃修业、黃圣安、黃圣雪、陈崇靖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6. 查阅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确认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相关制度的批准情况、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方案。

#### （八）核查结论

1. 发行人已对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父亲、配偶、兄弟姐妹等亲属持股或任职的企业是否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上述企业出资最终来源，实际控制人是否在上述企业中享有利益作出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业务，不存在上下游关系，该等企业中实际控制人的出资来源于其父亲黃修业的赠与，实际控制人真实享有在该等企业中其所持股权/出资份额的权益；实际控制人的父亲、配偶、兄弟姐妹等亲属持股或任职的企业中，铭博股份（包括其子公司）、浙江屹华、浙江新博与公司同属汽车零部件行业但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竞争关系，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业务，不存在上下游关系，该等企业出资最终来源于其股东/合伙人自行出资，实际控制人在该等企业中不享有利益。

2. 发行人已逐一说明与铭博股份等关联企业在历史沿革及资产、人员、财务、业务、产品、技术、商标商号、专利、机构、销售渠道等方面的关系；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资产或人员混同、关键岗位人员交叉任职等情形，不存在单方或相互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3. 发行人已结合业务定位、客户类型、产品类型、核心技术等方面的不同以及供应商、客户重合情况，说明在业务拓展、订单获取、产品研发等方面的情况；发行人在业务拓展、订单获取、产品研发等方面对铭博股份等关联企业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存在联合或相互协助获取订单、单方或相互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在客户拓展或订单获取时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4. 发行人已结合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对其持股企业的发展规划、管理安排以及发行人关于资金管理和防范资金占用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说明了实际控制人家族不存在将其他企业的业务、资产、人员等合并入公司的计划；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流入上述关联企业的风险，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或中小股

东利益的情形。

5. 发行人已在定期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对相应期间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的披露，对发行人与相关关联企业是否构成同业竞争进行了审慎分析，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以及独立面向市场的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胜全、铭博股份、黄修业、黄圣安、黄圣雪、陈崇靖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相关承诺有效、可执行。

6. 发行人可独立面向市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财务、业务、产品、技术、商标商号、专利、机构、销售渠道等方面与关联方保持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之间均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基于该等情况，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就相关问题进行风险揭示。

**问题 5.其他补充说明事项** 二、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经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审慎核实，本所律师认为，除问询问题涉及的内容

外，不存在其他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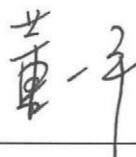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 琪



董一平



曹 琳

2020年 1月 20日